



# 阳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6期

(月刊)

阳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1年8月10日出版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阳江市招投标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选定承包人管理办法》  
的通知

阳府〔2021〕24号.....1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阳江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结果的通报

阳府函〔2021〕195号.....1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水资源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府〔2021〕25号.....3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非常规水资源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府〔2021〕26号.....11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阳府告〔2021〕40号.....15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阳府告〔2021〕41号	17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阳府函〔2021〕214号	19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	
阳府〔2021〕28号	39
<b>【市政府办公室文件】</b>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1〕66号	39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1〕74号	56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成品油供应中断应急预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1〕75号	69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阳江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第三方评估工作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1〕77号	77
<b>【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b>	
阳江市医疗保障局 阳江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税务局转发《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和改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阳医保通〔2021〕37号	79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阳江市“阳光通”商事主体智能办照系统办理登记业务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阳市监规字〔2021〕1号	81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明确阳江市道路客运招呼站设置和管理意见的通知	

阳交运〔2021〕23号	84
阳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阳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阳江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工信函〔2021〕41号	88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阳江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保障城乡建设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阳住建〔2021〕10号	96
阳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阳江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科通〔2021〕22号	99
<b>【政策解读】</b>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废止《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招投标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选定承包人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解读	104
阳江市水务局关于《阳江市水资源管理办法》的解读	105
阳江市水务局关于《阳江市非常规水资源管理办法》的解读	108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阳江市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的解读	109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阳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解读	111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阳江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解读	115
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阳江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解读	117
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阳江市成品油供应中断应急预案》的解读	119
阳江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转发〈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和改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的解读	121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阳江市“阳光通”商事主体智	

---

能办照系统办理登记业务的实施办法》的解读·····	124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明确阳江市道路客运招呼站设置和管理的意见》的解读·····	125
阳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阳江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辦法的解读·····	127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阳江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保障城乡建设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的解读·····	129
阳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阳江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的管理办法》的解读·····	131
<b>【人事任免】</b>	
2021年6月份人事任免·····	135
<b>【市情资料】</b>	
2021年1-6月份阳江市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136

#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阳江市招标投标 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选定承包人 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府〔2021〕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打造公平公正公开的建筑市场，根据我市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工作要求，经市政府七届七十三次常务会议研究，现决定对《阳江市招标投标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选定承包人管理办法》（阳府〔2018〕71号）予以废止，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执行。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1年6月7日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21〕5号

##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阳江市食品 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结果的通报

阳府函〔2021〕19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为落实国家、省和市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检查年度食品安全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阳江市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考核评价办法》《2020年阳江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方案》，市食安办组织对各县

（市、区）人民政府2020年食品安全工作实施了评议考核。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2020年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在各县（市、区）自查自评的基础上，经市食安办组织部门评审和综合评议，形成考核结果如下：阳西县、阳春市、海陵试验区、阳东区、阳江高新区5个县（市、区）被评为优秀；江城区被评为良好。按照《阳江市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考核评价办法》规定，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县级政府予以通报表扬。考核结果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各县级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与实行奖惩的重要参考。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认识到，我市食品安全工作与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和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仍存在差距，当前食品安全形势依然严峻，新冠肺炎疫情对食品安全监管提出新的挑战，新技术、新业态发展带来潜在食品安全风险和隐患。对此，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将保障食品安全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压实属地责任，牢牢守住食品安全底线，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为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安全保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考核情况由市食安办另行分别印发，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针对失分项目和薄弱环节，认真分析查找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有关整改落实情况在收到本通报后一个月内以县（市、区）人民政府名义报送市食安办。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1年6月8日

---

#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水资源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府〔2021〕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水资源管理办法》业经市政府七届七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水务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1年6月15日

## 阳江市水资源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合理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水资源，加强水资源统一管理，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开发、利用、保护和管理，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水资源，是指地表水和地下水（包括地热水、矿泉水）。

水资源归国家所有，国家规定对水资源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

**第三条** 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水资源应当全面规划，统筹兼顾，综合利用，讲求效益，发挥水资源的多种功能。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和防治水害工作纳入本级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水资源管理，增加和保护

植被，涵养水源，防治水土流失和水污染，改善生态环境。

**第五条** 水资源实行行政区域管理与流域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市、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商务、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

**第六条** 在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依规定给予奖励。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资源和节约用水的义务，对破坏和污染水资源的行为，有权予以检举和控告。

## 第二章 规划和开发利用

**第八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务发展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综合规划、重要江河湖库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指导城市污水处理回用等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

**第九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实行兴利与除害相结合的原则，正确处理局部与全局的利益；应当首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并兼顾农业、工业、生态环境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实行开源与节流并举，优化配置地表水和地下水，科学利用再生水。

**第十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进行综合考察和评价，按流域或者区域进行统一规划，并制定相应的综合规划和专业规划。

制定水资源综合规划，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和有关人民政府，依据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水资源综合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水资源综合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防洪、治涝、灌溉、航运、供水、水力发电、渔业等专业规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权限编制，经征求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防洪规划、水土保持规划、抗旱规划的编制和批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确定的水量分配指标和年度预测水资源可利用总量，在特定的水域或者区域制定具体的水资源配置方案，对水资源实行统一调度。

**第十二条** 市、县水中长期供求规划，由市、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全省水中长期供求规划制定，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

### 第三章 地表水资源保护

**第十三条** 未纳入全省水功能区划的水体，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水环境保护的需要，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编制其水功能区划，并与国家、省水功能区划确定的水体环境功能和水环境质量目标以及同级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水功能区划的调整，应当按照原编制程序执行。

**第十四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取水许可、河道、湖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等行政许可事项，应当符合水功能区划。

**第十五条** 在水功能区从事工程建设以及养殖、旅游、水上运动、餐饮等开发利用活动的，不得影响本水功能区及相邻水功能区的水域使用功能，不得降低水功能区水质目标确定的水质。在暂未划定水功能区的水域进行开发利用活动的，不得影响相邻水域已划定水功能区的水域使用功能。

**第十六条** 在水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开矿、采石、取土、陡坡开荒以及擅自敷设管道等破坏安全的活动。

在有供水功能水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网箱养殖、开办畜禽养殖场等污染水质的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江河两岸及水库集水区域生态公益林建设，严格控制采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炼山或者全垦方式更新造林，不得栽种桉树等不利于水源涵养和保护的树种。

**第十七条** 在河道、湖库等水域进行治理和开发利用活动，应当符合水资源保护规划和水资源保护的相关要求，科学安排水工程的建筑结构，合理使用建筑材料，保持水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系统，维护水体自净能力。

**第十八条** 在河道、湖库管理范围内从事非水工程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报有相应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需要改变工程建设方案的，应当报请原批准机关审查同意。

**第十九条** 直接从河道、湖库等水域取水的单位和个人，除依据法律、法规规

定不需要申请取水许可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取水许可，并按规定缴纳水资源费。

**第二十条**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的饮用水源保护区排污口整治方案，限期清除地表水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所有排污口以及陆域范围内的主要污染源，控制地表水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影响饮用水源安全的开发利用活动。被责令限期整改的排污口设置单位和污染物排放单位不得拒绝、拖延。经批准的排污口整治方案应当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一条** 取水口的设置应符合水功能区划。已设置的取水口不符合水功能区划和区域供水规划的，应当限期调整。

新建、改建、扩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厂取水口应当设置在饮用水源地范围内。

已设置的集中式饮用水水厂取水口因河床、河道发生变化影响取水或者水质长期未能达标的，应当及时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整取水口，经批准后将取水口位置予以调整。

#### 第四章 地下水资源保护

**第二十二条** 开发利用地下水，应符合地下水功能区划和地下水开采总量控制要求，防止地面沉降、水源枯竭、水质恶化和海水入侵。

**第二十三条** 行政区域内批准取用地下水的总水量，不得超过本行政区域地下水可开采量，应符合地下水开发利用规划的要求。制定地下水开发利用规划应当征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严格控制地下水取水指标和地下水取水工程。对地表水供水管网覆盖的区域，除符合水资源保护规划且对水温、水质有特殊需求的开发利用活动外，主管部门不得办理新的地下水取水许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配合自然资源等部门，根据矿泉水、地热水储藏情况确定矿泉水、地热水的开采区域。自然资源等部门应当依据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开采限量办理许可证。

**第二十五条** 需取用城市规划区地下水的，必须先经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签署意见后，方可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部门申请取水许可。严禁超计划取用地下水。取用城市规划区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有关规定缴纳水资源费。

**第二十六条** 在地下水超采区或者开采地下水容易引起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的

地区，应当划定禁止开采区或者限制开采区。限制开采区和禁止开采区的范围，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划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对已有的地下水取水工程，限期封闭。

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对已有的地下水取水工程，由审批机关核准开采量，实现地下水开采和补给平衡。

## 第五章 取水、用水管理

**第二十七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下列取水许可不需要申请取水许可证：（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二）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三）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的；（四）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五）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

**第二十九条** 下列取水由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一）日取地表水不满十五万立方米的市管水利工程取水；（二）总装机五千千瓦以上的水电工程取水；（三）日取地下水单井二千立方米以上、单位井群一万立方米以上的取水；（四）日取地表水五万立方米以上、不满十五万立方米的非农业取水；（五）设计灌溉面积五万亩以上的农业取水；（六）跨县级行政区域取水。

省和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以外的其他取水，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市人民政府根据管理需要，可以将部分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取水许可审批权限，下放给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下发取水许可审批权限后应当报省水利厅备案。

**第三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下列建设项目，申请人应当在申请办理取水许可手续时向审批机关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一）日取地表水五千立方米以上的；（二）日取地下水一百立方米以上以及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开采地下水的；（三）水力发电总装机一千千瓦以上的；（四）洗

矿、造纸、电镀、印染、规模养殖等污染较大的。

新建、改建、扩建下列建设项目，申请人应当在申请办理取水许可手续时向审批机关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一）日取地表水一千立方米以上不足五千立方米的；（二）日取地下水五十立方米以上不足一百立方米的；（三）水力发电总装机一百千瓦以上不足一千千瓦的。

**第三十一条** 用水实行计划管理。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市的水量分配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直接从水源取水的单位和个人，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水量分配方案和当地水资源状况核定年度取水指标。

**第三十二条** 市、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和年度预测取水量，制定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实施水量统一调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审批机关可核减或者限制其取水量：（一）因自然原因，水资源不能满足本地区正常供水的；（二）取水、退水对水功能区水域使用功能、生态与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的；（三）地下水严重超采或者因地下水开采引起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的；（四）出现需要限制取水量的其他特殊情况的。

**第三十三条** 用水实行计量收费制度。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取水口装置经技术质量监督部门认可的计量设施，按规定进行定期检验，保证其正常运行。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计量设施及取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第三十四条** 工业生产及经营性用水逐步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 第六章 水污染防治

**第三十五条** 水污染防治应当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优先保护饮用水水源，严格控制工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积极推进生态治理工程建设，预防、控制和减少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水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水环境质量负责，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治水污染。

**第三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生态环境部门或

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第三十八条** 在河道、湖库新建、改建或者扩建排污口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查同意。可能影响渔业资源、渔业环境保护、通航安全环境和农业灌溉水环境的，生态环境部门还应当征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对建设单位设置入河排污口申请提出意见。建设单位未报送生态环境部门对排污口设置审查的，生态环境部门不予审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经审查许可设置排污口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许可的地点和方式等要求设置排污口及排放污染物，并采取相应的水资源保护措施。

**第三十九条**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水功能区对水质的要求和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核定该水域的纳污能力。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根据限制排污总量意见，结合实际制订排污量削减计划下达到排污单位，并负责检查计划落实情况，监督相关单位达标排放。水行政主管部门监测发现该水域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水域纳污能力或者水功能区水质不达标时，应当及时通报生态环境部门，并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对该区域或流域实行建设项目限批，并应当限期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第四十条** 住房城乡建设、水务、城管综合执法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快城镇污水收集系统、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以及污水管网的配套建设，逐步将污水引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

城镇污水已经通过管网引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地区，市政排水管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排污口设置单位限期废除原通向自然水体的排污口。

城市新区以及新建的开发区、工业区、住宅区等应当建设污水管网并实行雨污分流。

**第四十一条** 农业农村、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组织培训、发放期刊等方式指导农业生产者改进种植和养殖技术，科学合理使用农药、化肥、饲料等农业投入品，推进农村生活污水、人畜粪便、农作物秸秆的综合治理和利用。逐步实现农村垃圾的集中处置，减少农村水体污染，改善农村环境保护。

**第四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备用水源的规划和建设，保

障饮用水安全。

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订城市饮用水源地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各级人民政府水务主管部门制订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当饮用水水质发生重大变化，达不到饮用水标准，或者供水水量严重不足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上述有关规定的，由市人民政府或其职能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依法应承担民事责任的，应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取水申请不予批准取水或者对不符合条件的取水申请给予批准取水许可的，由上一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对负责人和有关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一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水功能区，是指为满足水资源合理开发和有效保护的需求，根据水资源的自然条件、功能要求、开发利用现状，按照流域综合规划、水资源保护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在相应水域按其主导功能划定并执行相应质量标准的特定区域。

水功能区划，是指水功能区划分工作的成果，其内容应当包括水功能区名称、范围、水质现状、功能要求及保护目标等。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21〕6号

#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非常规水资源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府〔2021〕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非常规水资源管理办法》业经市政府七届七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水务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1年6月15日

## 阳江市非常规水资源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新时代治水方针，进一步促进我市非常规水资源的有效利用，优化资源配置，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保障用水安全，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非常规水资源的管理利用以及相关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行、管理和维护。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非常规水资源，也称非传统水源，是指区别于传统意义上的地表水、地下水的水资源，主要为雨水、再生水、苦咸水等经过处理后，达到规定水质标准，可在一定范围内重复使用的非饮用水。

本办法所称雨水是指收集、储蓄未进入河流的大气降水用于农业灌溉、工业用水、生活杂用水、地下水回灌等非饮用水。

本办法所称再生水，也称中水，是指对污水处理厂出水、工业排水、生活污水

等非常规水资源进行回收，经过适当处理后达到一定水质标准，并在一定范围内重复利用的水资源。

本办法所称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设施，是指非常规水资源的集水、供水、计量、检测设施、净化处理以及其他附属设施，包括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和再生水利用设施。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职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常规水资源的监督、指导工作，各相关职能部门根据职责，做好非常规水资源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下列用水领域应当优先使用非常规水资源：

- （一）钢铁、化工、火电、纺织、印染、电镀等高耗水企业用水；
- （二）城市绿化、环境卫生、冲厕、道路清洗、车辆冲洗、建筑施工、消防等城市杂用水；
- （三）娱乐性、观赏性、湿地等环境用水；
- （四）冷却水、初级洗涤、锅炉、工艺等工业用水；
- （五）农田灌溉、植树造林等农、林业用水；
- （六）地表水、地下水等补充水源水。

**第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配套建设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设施的，其建设资金应当列入建设项目总投资，由建设单位按照规划要求组织建设，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七条** 实行“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鼓励单位和个人以独资、合资合作方式建设使用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设施。

**第八条** 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以及其他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新建公共建筑，应当在国家和省规定的期限内安装建设雨水净化、渗透、收集系统或再生水利用设施。

**第九条** 雨水收集利用设施的设计、施工，应遵循低影响开发模式，按照《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和《阳江市海绵专项规划》条件要求，在建设工程地面硬化后不增加建设区域内雨水径流量和外排总量。严格按照《建筑与小区雨水控制及利用工程技术规范》（GB 50400-2016）和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建设滞、渗、蓄、用、排相结合的雨水收集利用设施。

**第十条** 雨水收集利用应当因地制宜，要结合雨水集蓄利用（直接利用）、入

渗回补（间接利用）和调蓄排放等方式综合利用。

（一）利用类型为建筑物屋顶，其雨水应当集中引入蓄水设施处理后利用，或引入地面透水区域如绿地、透水路面进行入渗回补；

（二）地面硬化利用类型为庭院、广场、公园、人行道等建筑工程，应当首先按照建设标准选用透水材料或建设低影响开发模式设施，将雨水引入透水区域入渗回补，或引入蓄水设施处理利用；

（三）地面硬化利用类型为城市道路及高架桥梁等市政基础设施，其路面雨水应当结合沿线的绿化灌溉设计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并充分利用道路雨水管网，统筹规划建设雨水收集利用系统。

**第十一条** 雨水主要用于农业灌溉、工业用水、生活杂用水、城市景观生态用水。处理后的雨水水质应当根据用途决定，除达到《建筑与小区雨水控制及利用工程技术规范》（GB 50400-2016）规定水质指标外，其他指标应当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

有多用途的，其水质标准应当按最高水质标准确定。

**第十二条** 雨水收集利用设施的建设单位、管理单位或者物业管理企业，应按照国家《建筑与小区雨水控制及利用工程技术规范》（GB 50400-2016）规定，加强对设施、设备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建设区域内开发利用的雨水，不计入本单位计划用水指标。

**第十四条** 下列水源可以作为再生水源：

- （一）生活污水；
- （二）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再生水的用途标准）；
- （三）符合标准、安全、相对洁净的工业排水。

电镀、化工、印染等有毒有害的工业废水，医疗机构废水和放射性废水等严禁作为再生水水源。

**第十五条** 再生水利用设施的建设要按照因地制宜、以集中建设为主、集中与分散建设相结合的原则。

鼓励新建城市污水处理厂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和输配设施。

**第十六条** 城市绿化、环境卫生等市政用水以及生态景观用水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资源。有条件使用再生水的单位，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

城市建设应当结合城市雨水、污水管网和排水设施改造，采用下凹式绿地、下沉式广场、渗透式路面、雨水花园、雨污分流、扩大水域和湿地面积、地表径流控制和雨水综合利用等措施加强雨水收集利用，配套建设雨水滞留渗透、收集利用等设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进行城镇新区建设、旧城改造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应当配套建设雨水利用和再生水利用设施。

**第十七条** 以水为原料生产纯净水、矿泉水、饮料等产品的，应当采用节水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减少制水水量损耗，对尾水应当回收利用。

**第十八条** 再生水利用设施的设计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设计能力，应当按照《建筑中水设计规范》（GB 50336-2002）、《污水再生利用工程设计规范》（GB 50335-2002）、《住宅性能评定技术标准》（GB/T 50362-2005）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

**第十九条** 再生水水质应达到下列标准：

（一）用作道路清洁、消防、城市绿化、建筑施工、车辆清洗、厕所冲洗等城市杂用水，应达到《城市污水再生水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规定，其中城市绿化中的绿地用水应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的规定；

（二）用作娱乐性、观赏性景观环境用水的应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标准》（GB/T 18921-2002）的规定；

（三）用于农业灌溉用水的应达到《农业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1992）、《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 20922-2007）标准的规定；

（四）用于工业领域的冷却、洗涤、锅炉、工艺用水的应达到《再生水水质标准》（SL 368-2006）、《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的规定。

再生水利用系统有各种用途时，其水质标准应当按最高使用标准确定。

**第二十条** 公共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由运行或经营单位负责，并接受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自建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设施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由所有权人或管理人负责。

**第二十一条** 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运行管理单位应建立非常规水资源运行、维护

管理制度和工作规程，保证设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停止运行或者供水。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运行或者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二条** 非常规水资源供水系统和自来水供水系统应当相互独立，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设施和管线应当有明显标识，在出水口标出“非饮用水”标识。

**第二十三条** 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运行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水质检测规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定期对水质进行检测，保证水质符合国家标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21〕7号

##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阳府告〔2021〕4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拟征收江城区平冈镇经济联合总社，大魁经济联合社，大魁村第一、第二、第三、第四、黄仓、柳步、吉树、那达洋经济合作社，北宿、洋边、石庙、周村、平东经济联合社部分集体土地。阳江市人民政府已于2020年12月11日就拟征收土地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征收土地目的）：新建广东滨海旅游公路阳江海陵大堤至溪头段（含阳江港大桥）公路工程（高新段）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权属、范围、面积：江城区平冈镇经济联合总社，大魁经济联合社，大魁村第一、第二、第三、第四、黄仓、柳步、吉树、那达洋经济合作社，北宿、洋边、石庙、周村、平东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14.9870公顷（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被征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阳府告〔2021〕9号）执行。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征用）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20〕4号）标准执行。征地留用地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规定〉的通知》（阳府〔2018〕50号）规定执行。详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四、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地点和期限：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在公告之日起45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办理补偿登记（地点：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联系人：敖喜云；联系电话：0662-3611033）。

五、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30日，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在公告期间向征地实施单位江城区人民政府提出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1年6月17日

附件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拟征收江城区平冈镇经济联合总社，大魁经济联合社，大魁村第一、第二、第三、第四、黄仓、柳步、吉树、那达洋经济合作社，北宿、洋边、石庙、周村、平东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共14.9870公顷，现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 一、土地补偿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阳府告〔2021〕9号）执行。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80.10万元/公顷（其中园地61.68万元/公顷、林地36.05万元/公顷、建设用地80.10万元/公顷、未利用地32.04万元/公顷）。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征用）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20〕4号）标准执行。征地各项补偿费足额预存入补偿款专户，在征地批准后直接支付给被征地农民。

## 二、安置方式

（一）拟采用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二）依据《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规定〉的通知》（阳府〔2018〕50号）文件规定，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5%安排，拟采用折算成货币进行补偿。

（三）社保安置。按阳江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东滨海旅游公路阳江海陵大堤至溪头段（含阳江港大桥）公路工程（高新段）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进行安置。

#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阳府告〔2021〕4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拟征收江城区平冈镇廉村村廉村、高脚冈经济合作社部分集体土地。阳江市人民政府已于2020年11月27日就拟征收土地发布征收土地启动公告，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征收土地目的）：阳江市江城区平冈镇2020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权属、范围、面积：江城区平冈镇廉村村廉村、高脚冈经济合作社位于白石、佛子地段的集体土地2.6646公顷（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被征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

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阳府告〔2021〕9号）执行。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征用）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20〕4号）标准执行。征地留用地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规定〉的通知》（阳府〔2018〕50号）规定执行。详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四、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地点和期限：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在公告之日起45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阳江高新区福冈工业园办理补偿登记（地点：阳江高新区福冈工业园；联系人：罗仕华；联系电话：0662-8189998）。

五、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30日，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在公告期间向征地实施单位江城区人民政府提出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1年6月17日

附件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拟征收江城区平冈镇廉村村廉村、高脚冈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共2.6646公顷，现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 一、土地补偿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阳府告〔2021〕9号）执行。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80.10万元/公顷（其中园地61.68万元/公顷、林地36.05万元/公顷、建设用地80.10万元/公顷、未

利用地32.04万元/公顷)。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征用)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20〕4号)标准执行。征地各项补偿费足额预存入补偿款专户,在征地批准后直接支付给被征地农民。

## 二、安置方式

(一)拟采用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二)依据《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规定〉的通知》(阳府〔2018〕50号)文件规定,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5%安排,拟采用折算成货币进行补偿。

(三)社保安置。按阳江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阳江市江城区平冈镇2020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进行安置。

#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阳府函〔2021〕2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阳江市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市场监管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1年6月17日

# 阳江市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

##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分级标准

#### 1.5 工作原则

### 2 组织体系

#### 2.1 应急指挥体系

##### 2.1.1 市药品安全事件应急专项指挥部

##### 2.1.2 市指挥部办公室

##### 2.1.3 现场指挥机构（工作组）职责和组成

##### 2.1.4 县（市、区）级药品安全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 2.2 专家组

#### 2.3 技术支撑机构

#### 2.4 社会组织

### 3 运行机制

#### 3.1 风险防控

#### 3.2 监测

##### 3.2.1 监测内容

##### 3.2.2 监测信息处理

##### 3.2.3 舆情信息监测与处理

#### 3.3 预警

#### 3.4 应急响应与应急处置

##### 3.4.1 报告

- 3.4.1.1 报告责任主体
- 3.4.1.2 报告内容
- 3.4.1.3 报告程序
- 3.4.1.4 报告时限
- 3.4.1.5 报告方式
- 3.4.1.6 核查上报
- 3.4.2 先期处置
  - 3.4.2.1 事发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3.4.2.2 事发地政府
  - 3.4.2.3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3.4.3 事件评估
- 3.4.4 分级响应
  - 3.4.4.1 I级应急响应
  - 3.4.4.2 II级应急响应
  - 3.4.4.3 III级应急响应
  - 3.4.4.4 IV级应急响应
- 3.4.5 响应调整
- 3.4.6 响应终止
- 3.4.7 信息发布
- 4 风险沟通**
  - 4.1 沟通目的
  - 4.2 沟通原则
  - 4.3 沟通方式
- 5 善后与总结**
  - 5.1 后期处置
  - 5.2 善后与恢复
  - 5.3 总结与评估
- 6 保障措施**
  - 6.1 信息保障

6.2 人力保障

6.3 经费保障

6.4 医疗保障

6.5 物资保障

6.6 技术保障

## 7 监督管理

7.1 预案制定、演练、培训

7.2 应急宣传

7.3 责任与奖惩

## 8 附则

附件1 药品安全事件分级标准

附件2 药品安全事件信息报告表（初报）

附件3 药品安全事件信息报告表（续报）

附件4 药品安全事件信息报告

附件5 较大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流程

附件6 一般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流程

# 阳江市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阳江市药品安全事件应对机制，有效预防和科学处置药品安全事件，最大限度减少药品安全事件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经济社会秩序，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药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称药品安全事件，是指因药品质量问题引发的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损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药品群体不良事件、药品质量事件，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涉及药品事件。

本预案适用于阳江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应对药品安全事件的指导和参考。各县（市、区）政府参照本预案，结合实际，制定本级应对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 1.4 分级标准

药品安全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4个级别，依次对应Ⅰ、Ⅱ、Ⅲ、Ⅳ级响应（具体标准见附件1）。

###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护和促进公众健康作为应急处置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减少药品安全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健康损害。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落实各级地方政府履行药品安全应急工作责任。根据药品安全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分级启动响应程序，组织开展应对工作。

（3）科学评估，依法处置。依靠科学，有效使用药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

预警及检验检测等科学手段；充分发挥专业队伍作用，提高应对药品安全事件的水平和能力；明确药品安全事件应对的责任、程序和要求，确保应急处置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4）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做好应急准备；健全药品安全日常监管制度，加强药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管理；加强应急演练和培训，提高公众自我防范和应对药品安全事件的意识和能力。

## 2 组织体系

### 2.1 应急指挥体系

全市药品安全事件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县（市、区）两级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按照分级负责原则，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相应等级事件的药品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市级指挥部是响应和组织应对本行政区域较大药品安全事件的主体；县（市、区）级指挥部是响应和组织应对本行政区域一般药品安全事件的主体。

涉及本市行政区域内两个县（市、区）级行政区域的一般药品安全事件，县（市、区）级指挥部报告市级指挥部，由市级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

#### 2.1.1 市药品安全事件应急专项指挥部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药品安全事件后，市政府成立市药品安全事件应急专项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配合省做好特别重大、重大药品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协助分管副秘书长，市市场监管局局长，相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委外办、市委台港澳办，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阳江海关、市通信管理办、阳江银保监分局等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长可根据实际情况抽调相关市直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配合做好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较大药品安全事件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市委政法委：负责指导、协调、督促政法机关依法办理较大危害药品安全犯罪案件。

市委网信办：负责较大药品安全事件的网络舆情管控工作。

市发展改革局：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药品安全相关较大投资项目；落实市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市教育局：负责协助市有关部门对学校（含托幼机构）学生在校药品安全事件原因进行调查以及组织应急处置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事发地治安秩序维护工作；周边道路交通管制、保障应急救援道路畅通和城市公共客运通行；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较大药品安全事件中涉嫌犯罪行为的侦查工作；依法严厉打击危害药品安全犯罪行为。

市民政局：负责协助做好受较大药品安全事件影响人群的生活救助工作。

市司法局：负责较大药品安全事件涉及市政府决策的法律顾问工作；负责指导较大药品安全事件中涉及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行政赔偿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较大药品安全事件应急救援、应急处置的资金保障；监督市政府下拨药品安全应急经费的安排、使用和管理等。

市生态环境局：协调处理较大药品安全事件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指导、协调地方政府开展污染处置。

市交通运输局：协调征用交通工具，组织实施应急救援设施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及时将医疗卫生机构内发生的药品安全事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药品安全事件患者医疗救治工作；配合遴选并组织专家论证。

市应急管理局：指导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发生较大药品安全事件时参与综合应急协调工作。

市委外办、市委台港澳办：负责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涉外、涉港澳台的较大药品安全事件进行应急处置。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市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收集和上报药品安全事件信息；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对药品安全事件进行调查处理；控制药品安全事件所涉及的相关药品；组织开展相关应急检验检测、技术鉴定等工作；负责对药品安全事件中涉及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阳江海关：依法向有关部门通报药品安全事件涉及的进出口通关情况，并依法处置有关进出口药品及查处涉及海关职责范围内的进出口违法行为。

市通信管理办：根据市场监管、卫生健康主管及网信等部门出具的书面认定意见，配合依法查处药品安全事件中涉及的违法违规互联网站和应用；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系统保障工作，保障通信指挥畅通。

阳江银保监分局：负责督促市内各保险机构及时开展药品安全相关保险理赔。

### 2.1.2 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

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落实市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建立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发文、会商、信息发布、专家组管理和督查督办等工作机制；检查督促相关地区和部门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控制危害，防止事态蔓延扩大；收集汇总分析各相关部门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及时向市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报告、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组织协调全市药品安全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相关宣传培训和演练；组织修订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建立和管理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专家组；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2.1.3 现场指挥机构（工作组）职责和组成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药品安全事件后，市指挥部成立现场指挥机构，统一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机构可根据应急处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组、事件调查组、危害控制组、医疗救治组、应急保障组、应急处置组、新闻宣传组，各组的设立及人员组成可视情况进行调整，也可吸收县（市、区）级指挥部人员和专家、应急处置队伍负责人、事件发生单位负责人等参加。

综合协调组：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等部门配合。承担现场指挥机构日常工作；收集、整理、上报药品安全事件处置信息；组织召开专家组会议；协调、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经现场指挥机构授权，发布处置工作动态；承担现场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事件调查组：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局等部门配合。负责调查药品安全事件的发生原因，评估事件影响，做出调查结论，提出分级响应建议及防范意见；对涉嫌犯罪的，由市公安局负责督促、指导涉案地公安机关依法立案查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实际需要，事件调查组可以设在事

发地或派出部分人员赴现场开展调查。

危害控制组：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根据工作需要，可抽调相关单位及相关县（市、区）政府人员为工作人员。负责组派应急队伍，监督、指导事发地政府职能部门依法采取紧急控制措施，严控流通渠道，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医疗救治组：由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配合，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医疗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调派医疗救治和公共卫生专家，实施药品安全事件患者医疗救治，协助有关部门对事件现场进行卫生处理。

应急保障组：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阳江海关配合。提供应急救援资金及协助征用交通工具，负责协调组织调运应急救援设施，负责出入境应急设备、物资通关保障工作。组织市级应急医药储备调拨，确保及时有效保障，并做好药品安全监管工作。

应急处置组：由市民政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配合，协调组织事发地政府和涉事单位对药品安全事件患者及家属进行安抚，对受影响人群进行相应安置处理，保障应急现场安全和救援秩序，加强治安管理、维护社会稳定。

新闻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通信管理办等部门配合。根据现场指挥机构发布的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 2.1.4 县（市、区）级药品安全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县（市、区）级设立相应的药品安全事件应急专项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和工作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药品安全事件的应急工作。市有关单位要及时进行指导。

#### 2.2 专家组

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牵头从药品专家库中遴选相关专家成立药品安全事件应急专家组，完善相关咨询机制，为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 2.3 技术支撑机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直属单位或受委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应急抽样、检验检测、数据和信息收集与分析工作。根据授权或委托，组织开展事件性质、发展趋势、危害影响等评估研判。

#### 2.4 社会组织

社会组织是应急管理的重要力量，鼓励包括行业协会、公益组织、志愿者组织、民间应急救援队伍等，在事件处置、应急救援、物资供应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 3 运行机制

#### 3.1 风险防控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药品安全事件，建立健全风险防控、监测、报告和预警制度，积极开展药品安全风险管理工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预警、早处置。

（1）开展药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根据国家和省的药品抽检、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企业和医疗机构的报警等情况，制定、调整全市药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

（2）完善高风险药品的监管机制。加强对重点品种、重点环节的监管，尤其是高风险品种质量安全的日常监管，强化药品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的监管，不断规范药品市场秩序。

（3）各级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加强药品安全信息综合利用和资源共享，构建各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

#### 3.2 监测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日常药品安全监督检查、抽样检验、风险监测、舆情监测等工作，收集、分析和研判可能导致药品安全事件的风险隐患信息，必要时向有关部门和地区通报，监管部门依法采取有效防控措施。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依法落实药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风险监测防控措施，定期开展自查，排查和消除药品安全风险隐患，当出现可能导致药品安全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3.2.1 监测内容

药品安全事件信息主要包括：上级领导对药品安全事件的批示；上级部门交办或督办的药品安全事件信息；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上报的药品安全事件信息；有关部门通报的药品安全事件信息；药品检验检测机构报告的信息；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监测到的或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举报中心接到的药品安全事件信息；日常监督检查和风险监测中发现的药品安全事件信息；发生药品安全事件的医疗卫生机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报告的信息；获知药品安全事件的其他单位和个人报告的信息；其他渠道获取的药品安全事件信息。

### 3.2.2 监测信息处理

市市场监管局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信息处理、分析研判、调查核实等工作，建立药品安全事件信息督查督办制度，随时掌握事件信息处理进展动态，并适时汇总、通报各单位办结情况。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安全事件信息要迅速核查，快速处置，逐级建立督查督办制度，抓好督促落实。

### 3.2.3 舆情信息监测与处理

（1）药品安全舆情信息，是指来自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移动网络等媒体及其他社会传播渠道上的药品安全相关信息。

（2）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办理省药监局通报的舆情信息，组织对涉及本市的较大、敏感性强的药品安全舆情信息进行跟踪监测，建立舆情信息通报、分析研判、分级处理机制。

（3）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安排专门力量，加强对相关舆情信息的搜集监测和处理，重要情况及时上报。

## 3.3 预警

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测信息，充分发挥专家组和技术支撑机构作用，对药品安全事件相关危险因素进行分析，对可能危害公众健康的风险因素、风险级别、影响范围、紧急程度和可能存在的危害提出分析评估意见。对可能发生的药品安全事件或接收到有关信息，应通过指挥部办公室发布药品风险预警或指导信息，通知下一级应急部门和可能发生事件单位采取针对性防范措施。针对可能发生事件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处置队伍和有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检查预防性处置措施执行情况。

## 3.4 应急响应与应急处置

### 3.4.1 报告

#### 3.4.1.1 报告责任主体

通常包括：

- （1）发生药品安全事件的医疗卫生机构；
- （2）发生药品安全事件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
- （3）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
- （4）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5）药品检验检测机构；

(6) 其他单位和个人。

#### 3.4.1.2 报告内容

按照事件发生、发展、控制过程，药品安全事件信息报告依照初报事件要素、续报事件详情、终报总结报告的原则分类分重点报告。

(1) 初次报告：事发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发现或获知药品安全事件后初始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危害程度、先期处置、发展趋势等内容。

(2) 续报：事发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收集到的事件进展信息，报告事件进展情况，主要内容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产品名称、批号、人数、事件表现、危害程度、先期处置、发展趋势等内容。

特别重大及重大药品安全事件每日报告事件进展情况，其他药品安全事件在处置过程中取得重大进展或可确定关键性信息的，应在24小时内上报进展情况。

(3) 终报：事发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事件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应报送总结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事件定性、事件产生原因分析、责任追究、类似事件预防措施等内容。

#### 3.4.1.3 报告程序

事发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接到相关报告责任主体关于药品安全事件的报告后，应在第一时间向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并立即组织监管部门以及同级不良反应监测机构的人员，赶赴现场对事件进行调查核实。

市市场监管局接到报告后，应立即组织对事件进行必要的核实和初步研判，核实情况和初步研判结果及时上报省药监局和市委、市政府。必要时，将情况通报相关其他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3.4.1.4 报告时限

(1) 初报。疑似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后，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尽快掌握情况，及时上报药品安全事件信息。特别重大及重大药品安全事件，应在获知相关信息后30分钟内电话报告、1小时内书面上报；较大级别药品安全事件，应在获知相关信息后6小时内书面上报；其他突发事件可能涉及药品安全的，应在获知相关信息后24小时内书面上报。

(2) 续报。初报后，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相关情况的跟踪核实，组织分析研判，根据事件发展、应急处置等情况，及时续报有关信息。特别重大、重大安全事件每天至少上报一次信息，其他药品安全事件在处置过程中取

得重大进展或可确定关键性信息的，应在24小时内上报进展情况。

（3）终报。应于药品安全事件处置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上报。

（4）核报。接到要求核报的信息，事发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迅速核实，按时限要求反馈相关情况。原则上，对省委、省政府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核报的信息，电话反馈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对于明确要求上报书面信息的，反馈时间不得超过50分钟；对市委、市政府和省药监局要求核报的信息，电话反馈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对于明确要求上报书面信息的，反馈时间不得超过60分钟；对市市场监管局要求核报的信息，电话反馈时间不超过30分钟，对于明确要求上报书面信息的，反馈时间不得超过60分钟。

#### 3.4.1.5 报告方式

初报一般可通过网络、电话或传真等方式报告，续报、终报应采用书面或电子文档形式；涉及国家秘密的，应选择符合保密规定的方式报告。各单位报送信息时，可先通过电话、短信等形式先行报告事件主要情况，稍后及时报送相关书面材料，报告时应确保信息准确无误。

#### 3.4.1.6 核查上报

事发地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药品安全事件报告后，应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核查，确定发生药品安全事件后，应立即按照要求上报，并积极组织应对处置。

各级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件信息报告后，除组织核查和上报外，还应做好跟踪和续报事件进展情况，根据事件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同级指挥部成员单位。对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本级党委、政府领导的重要批示、指示，立即以电话或传真形式传达到事发地应急指挥部，并及时将落实情况进行反馈。

#### 3.4.2 先期处置

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后，根据药品安全事件情况和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市、县（市、区）政府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立即赶到事件现场组织先期核查处置。

##### 3.4.2.1 事发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事发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接到药品安全事件报告后，应立即协调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患者开展医疗救治工作；第一时间通知到本行政区域内的相关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协调相关部门对事件进行现场核实，包括发生的时间、地点，药品的名称和生产批号，不良事件表现，事件涉及的病例数和死亡病例数；组织对药品

的生产、流通、使用进行现场调查；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相关药品采取紧急控制措施；组织对相关药品进行检验检测；相关信息及时报告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生产企业不在本行政区域的，应立即报告市市场监管局，由市市场监管局协调企业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对企业进行调查处理，或上报省药监局协调处理。

#### 3.4.2.2 事发地政府

事发地政府接到药品安全事件报告后，应立即组织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开展医疗救治工作、现场调查核实、依法对本行政辖区内相关药品采取紧急控制措施，并对相关药品进行抽验，有关情况应在规定时限内上报。

#### 3.4.2.3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接到可能引发较大以上的药品安全事件报告后，立即与事发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联系，调查核实药品安全事件原因和进展情况，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市委、市政府和省药监局，并视情况开展以下工作：

（1）组织对药品安全事件涉及药品不良反应及其他与用药有关的有害反应进行监测、识别、评估和控制，同时密切跟踪药品安全事件发展，检索国内外相关资料，随时汇总、分析相关信息，并将相关综述及时上报。

（2）密切跟踪药品安全事件发展情况，对药品安全事件进行初步分析研判，提出是否采取暂停生产、销售、使用的建议，对相关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现场调查，药品生产企业不在本行政区域的，应立即协调企业所在地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对企业进行现场调查，或上报省药监局协调处理。

（3）依法对决定暂停生产、销售、使用的药品采取控制措施。

（4）加强对药品安全事件处置工作的指导和协调。必要时，组织临床、药学等相关专家前往事发现场，对病人或病例进行现场调查并初步进行关联性评价；组织对涉及药品的生产、经营企业进行检查，对需要抽样的相关药品进行抽检。

（5）根据调查情况，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评价，对药品安全事件性质和原因提出意见。

（6）根据药品安全事件进展和调查处置情况，提出新闻宣传方案，经核准后，适时对外开展新闻发布工作。

（7）加强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保证与事发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保持24小时联络畅通，联系、协调药品安全事件涉及的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综合、上报先

期处置工作情况，提出是否启动本专项预案的建议报市指挥部。

#### 3.4.3 事件评估

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组织开展事件评估，初步判定是否为药品安全事件，核定事件级别，将相关情况报同级指挥部，由指挥部向同级政府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等级建议。评估内容主要包括：

（1）可能导致的健康危害及所涉及的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危害后果及严重程度；

（2）事件的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3）事件发展蔓延趋势。

#### 3.4.4 分级响应

按照药品安全事件的危害程度、范围，有关单位按照其职责及相关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

根据药品安全事件分级情况，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响应级别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

##### 3.4.4.1 Ⅰ级应急响应

经评估核定为特别重大药品安全事件，市政府按照报告程序，向省人民政府及省药监局报告情况，在国家、省的统一指挥下，市人民政府成立应急指挥部，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 3.4.4.2 Ⅱ级应急响应

经评估核定为重大药品安全事件，市政府按照报告程序，向省人民政府及省药监局报告情况，在省的统一指挥下，市人民政府成立应急指挥部，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 3.4.4.3 Ⅲ级应急响应

经评估核定为较大药品安全事件，市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组分析研判，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经报请市政府批准后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命令。市指挥部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事件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在市指挥部领导下，各工作组按照工作分工，在先期处置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1）综合协调组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省药监局和市委、市政府，并及时续报

有关情况。

(2) 根据患者救治情况，医疗救治组协调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派出市级医疗队，赶赴事发地指导医疗救治工作。

(3) 派出事件调查组赴事发地和生产企业所在地，指导、协调事件调查和处置工作。

(4) 市指挥部定期组织召开会议，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研究部署应急处置工作重大事项。

(5)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工作组和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于每日将工作信息报综合协调组，重大紧急情况应即时报送。综合协调组每日编制《应急专报》，经市指挥部审核后，报送省药监局和市委、市政府，分送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6) 危害控制组组织对相关药品进行统计、溯源，事发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药品生产企业紧急召回相关药品，每日对召回情况进行统计上报；组织对相关药品进行抽样送检。

(7) 应急处置组组织对药品安全事件患者及家属进行安抚，对受影响人群进行相应安置处理，保障现场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8) 根据调查进展情况，事件调查组适时组织专家对事件性质、原因进行研判，作出研判结论和意见。结论和意见及时报告市指挥部。

(9) 新闻宣传组建立信息发布机制，及时、客观、准确地发布事件信息，设立并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做好舆情监测及舆论引导工作。

事发地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收到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药品安全事件通知或通报后，应立即协调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患者开展医疗救治工作；第一时间通知到本行政区域内的相关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协调相关部门对事件进行现场核实，包括发生的时间、地点，药品的名称和生产批号，不良事件表现，事件涉及的病例数和死亡病例数；组织对药品的生产、流通、使用进行现场调查；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相关药品采取紧急控制措施；组织对相关药品进行封存、溯源、流向追踪并汇总统计；组织对相关药品进行检验检测；相关信息及时报告市场监管局。

#### 3.4.4.4 IV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一般级别药品安全事件时，由县（市、区）应急专项指挥部立即组织分析研判、综合评估，报请县（市、区）政府批准后启动IV级应急响应，并根据本级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县（市、区）应急专项指挥部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市委、市政府、省药监局和市市场监管局，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2）县（市、区）应急专项指挥部每日组织编发《应急专报》，报送市委、市政府、省药监局和市市场监管局，重大紧急情况应即时报送。

（3）县（市、区）应急专项指挥部定期组织召开会议，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研究部署应急处置工作事项。

（4）根据患者救治情况，协调派出医疗专家赶赴事发地指导医疗救治工作；根据事件情况，组织开展危害控制及事件调查等工作。

（5）做好药品安全事件患者及家属的安抚工作，保障现场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6）建立信息发布机制，及时、客观、准确地发布事件信息，设立并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做好舆情监测及舆论引导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根据职责分工对事件调查处置情况予以跟进处理，按照要求撰写有关专报或报告，报市政府和省药监局；依据事件发生地监管部门请求，给予相应检验检测、危害评估等指导，必要时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 3.4.5 响应调整

启动应急响应后，可视药品安全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及发展趋势等，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 3.4.6 响应终止

患者病情稳定或好转，没有新发类似病例，事件原因调查清楚、安全隐患或相关危害因素得到消除，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后，Ⅰ级应急响应由省指挥部报告省政府和国家药监局，提出响应终止的建议，经省政府批准后实施；Ⅱ级应急响应由省指挥部提出响应终止的建议，报省政府批准后实施；Ⅲ级应急响应由市指挥部提出响应终止的建议，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Ⅳ级应急响应由县（市、区）级指挥部提出响应终止的建议，报同级政府批准后实施。

#### 3.4.7 信息发布

（1）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分级发布、科学公正的原则。

（2）Ⅰ级响应由国家药监局、省政府统一发布相关信息。Ⅱ级响应由省政府统一发布相关信息。Ⅲ级响应由市政府统一发布相关信息。Ⅳ级响应由事发地政府

统一发布相关信息。

(3) 事件发生后,应在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并根据事件发展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

(4) 信息发布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报道等形式。

## 4 风险沟通

### 4.1 沟通目的

回应社会,加强正面引导,避免谣言传播,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 4.2 沟通原则

遵循积极准备、及时主动、信息真实、注重关切的基本原则。

### 4.3 沟通方式

I级响应应由国家药监局、省政府做好相应风险沟通。II级响应按照省指挥部要求,省药监局做好相应风险沟通。III级响应按照市指挥部要求,市市场监管局做好相应风险沟通。IV级响应应按照各县(市、区)政府的预案要求对外进行风险沟通。沟通方式包括新闻发布会、电视访谈、书面采访等。

## 5 善后与总结

### 5.1 后期处置

根据调查和认定的结论,依法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采取处理措施,涉嫌生产、销售假劣药品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并协助开展案件调查工作。

确定是药品质量导致的,依法对有关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查处。

确定是临床用药不合理或错误导致的,移交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有关医疗机构依法处理。

确定为新的严重药品不良反应的,尽快组织开展安全性再评价,根据再评价结果调整生产和使用政策。

### 5.2 善后与恢复

各级指挥部根据药品安全事件危害程度及造成的损失,提出善后处理意见,并报同级政府。事发地政府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处置、慰问、医疗救治、赔(补)偿、保险理赔、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等事项,尽快消除影响,做好恢复生产经营秩序等善后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 5.3 总结与评估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及时进行总结，分析事件原因和影响因素，评估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和效果，并提出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提出改进措施。

## 6 保障措施

### 6.1 信息保障

各级药品安全事件信息监测机构要建立健全信息收集、报送体系，密切关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确保事件发生时信息报送准确、及时。发现发布不实信息、散布谣言等情况，应及时通报相关部门。

### 6.2 人力保障

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应急专家队伍和处置（救援）队伍的组建，并做好动态管理。

### 6.3 经费保障

相关单位和部门积极争取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和本级政府资金支持，保障应急演练、应急检验检测等工作经费及时足额到位。完善应急资金紧急拨付办法，建立应急工作经费投入的长效机制。

### 6.4 医疗保障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要健全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的医疗救治体系，确保在药品安全事件造成人员伤害时迅速开展医疗救治。

### 6.5 物资保障

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有关标准配备应急处置基本装备，做好应急工作所需设施、设备、物资的储备、外协物资的协调保障。

### 6.6 技术保障

药品安全事件的技术鉴定工作必须由具有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和相关领域专家承担。当发生药品安全事件时，受市指挥部或各级应急处置机构委托的检验、检测、监测和评价机构应立即开展检验、检测和评估工作，迅速为药品安全事件定性提供科学依据。

## 7 监督管理

### 7.1 预案制定、演练、培训

县（市、区）级以上政府应当制定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每3年至少组织一次药品安全应急预案演练，以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通过对演练的

总结评估等，不断完善应急预案。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每年要有计划地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药品安全应急管理知识培训，提高其专业技能。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等应当制定本单位的药品安全事件处置方案，并组织开展培训和应急演练。

### 7.2 应急宣传

要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药品安全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和预防常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和自我保护能力。

### 7.3 责任与奖惩

对在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扬。对监管部门、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8 附则

(1) 本专项预案由市政府组织制定，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并根据实施后出台的有关新规定和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修订。

(2)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期2年。

附件：1. 药品安全事件分级标准

2. 药品安全事件信息报告表（初报）

3. 药品安全事件信息报告表（续报）

4. 药品安全事件信息报告

5. 较大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流程

6. 一般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流程

《药品安全事件分级标准》《药品安全事件信息报告表（初报）》《药品安全事件信息报告表（续报）》《药品安全事件信息报告》《较大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流程》《一般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流程》详情请见链接：[http://www.yangjiang.gov.cn/gkmlpt/content/0/543/post\\_543544.html#4](http://www.yangjiang.gov.cn/gkmlpt/content/0/543/post_543544.html#4)

#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

阳府〔2021〕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阳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生态环境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1年6月28日

《阳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详情请见链接：[http://www.yangjiang.gov.cn/gkmlpt/content/0/543/post\\_543462.html#3](http://www.yangjiang.gov.cn/gkmlpt/content/0/543/post_543462.html#3)

#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1〕6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新修订的《阳江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8日

# 阳江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燃气突发事件的危害，高效、有序地进行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减少燃气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维护社会稳定，结合本市燃气行业实际，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根据《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阳江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编制。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下列因燃气事故引发火灾、爆炸、中毒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 (1) 较大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和指挥。
- (2) 重大、特别重大燃气突发事件的前期应急处置指挥。
- (3) 超出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应急处置能力，或者跨县（市、区）的燃气突发事件。
- (4) 其他需要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处置的燃气突发事件。

###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处置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限度地减少燃气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建立健全应对燃气突发事件的有效机制。

(2)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燃气安全管理，落实事故预防和消除安全隐患的措施，做好应对燃气突发事件的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应急救援准备工作。

(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按照国家对突发事件实行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要求，市相关部门和江城区、海陵试验区、阳江高新区、阳春市、阳东区、阳西县分别负责相应级别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领导和指挥，各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

作。

(4)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各级政府(管委会)及其相关部门应及时对燃气安全状况进行分析,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对可能发生的燃气突发事件做出快速反应,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5) 依靠科技、科学处置。尊重科学,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加强对燃气企业员工进行燃气安全常识和应急抢险知识等技能培训;组织开展专业技术交流和研讨,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1.5 事件分级

在燃气储存、输配、使用等过程中,发生设备故障、燃气泄漏且不能得到有效控制而引起的火灾、爆炸、停气等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四级: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IV级(一般)。

#### 1.5.1 I级燃气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I级燃气突发事件:

(1) 国家长输管线、省主干管网、气源接收站、城市门站等高压供气系统等发生燃气火灾、爆炸或泄漏事故,严重影响燃气供应,危及公共安全。

(2) 突发事件导致供气系统无法供应,造成5万户以上居民供气连续停止48小时以上。

(3) 突发事件引发次生灾害,造成城市供电、供水基础设施等系统无法正常运转,造成区域电网大面积停电。

(4) 突发事件导致需紧急转移安置10万人以上。

(5) 突发事件导致死亡(含失踪)人数30人以上或重伤(包括燃气中毒)人数100人以上。

#### 1.5.2 II级燃气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未达到I级突发事件标准的,为II级燃气突发事件:

(1) 供气系统发生燃气火灾、爆炸、泄漏,严重影响局部地区燃气供应,危及公共安全。

(2) 突发事件引发次生灾害,严重影响其他基础设施正常使用,导致局部地区基础设施瘫痪,如机场、港口、铁路等停止运行。

(3) 造成市内天然气电厂大量停机或集中供热厂停气。

(4) 突发事件导致供气系统无法供应，引发供气区域内大部分地区燃气设施超负荷运行，严重影响用户安全用气，或造成3万户以上居民供气连续停止24小时以上。

(5) 突发事件导致需紧急转移安置5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

(6) 突发事件导致死亡（含失踪）人数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重伤（包括燃气中毒）人数50人以上100人以下。

### 1.5.3 III级燃气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达到II级突发事件标准的，为III级燃气突发事件：

(1) 突发事件造成省市重要单位、重要公共建筑物、客运站、广场、市区商业集中地周边道路交通中断。

(2) 因燃气供应中断，造成1万户以上居民供气连续停止24小时以上。

(3) 突发事件导致需紧急转移安置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

(4) 突发事件导致死亡（含失踪）人数3人以上10人以下或重伤（包括燃气中毒）人数10人以上50人以下。

### 1.5.4 IV级燃气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且未达到III级突发事件标准的，为IV级燃气突发事件：

(1) 突发事件导致供气系统无法供应，引发一定区域内燃气设施超负荷运行但未影响用户安全用气，或造成5千户以上居民供气连续停止24小时以上。

(2) 突发事件导致需紧急转移安置2千人以上1万人以下。

(3) 突发事件导致死亡（含失踪）人数1人以上3人以下或重伤（包括燃气中毒）人数10人以下。

##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全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组织体系由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市有关单位应急机构、各县（市、区）应急处置机构、消防队伍和燃气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组成。

### 2.1 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及其职责

#### 2.1.1 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

设立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市燃气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本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常务副总指挥由协助分管副市长工作的市政府副秘书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住房城乡建设

设局局长、市公安局副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消防救援支队队长担任。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局、财政局、民政局、交通运输局、城管综合执法局、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的负责同志组成。

#### 2.1.2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1) 统一领导全市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事故抢险、社会救援等工作。

(2) 研究处置燃气突发事件的工作部署。

(3) 启动和终止本预案，协调相关地区、相关部门应急处置机构的关系，指挥应急处置机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 必要时，报请市政府协调武警等当地驻军部队参加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 2.2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其职责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成员由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人员组成。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1) 落实市燃气应急指挥部的工作部署。

(2) 及时向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态变化情况，传达应急抢险救援指令。

(3) 组织修订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开展应急演练，并监督执行情况。

(4) 协调相关部门进行应急抢险工作及燃气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

(5) 建立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抢险专家库和抢险队伍联络网络，组建应急抢险专家组。

#### 2.3 相关部门及其职责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建立燃气突发事件工作流程和有关制度，在市燃气应急指挥部的指挥下，做好对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各成员单位职责：

(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协调燃气企业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做好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并组织开展调查处理和事故统计，尽快恢复被损坏的市政道路、燃气设施等，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协助。

(2)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各相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以及做好过度性受灾群众安置工作，协助总指挥部做好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信息报送工作。

(3) 市委宣传部负责引导新闻媒体做好舆论宣传，稳定民心，防止不实报道。

(4) 市发展改革局负责协调供电部门尽快恢复电力供应。

(5)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各电信运营商提供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救援的通信保障。

(6)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及协调特种设备专业抢险救援单位做好燃气储灌站、气化站和汽车加气站内压力容器的事故抢险工作。

(7) 市公安局负责突发事件现场的安全保卫、治安秩序维持和交通疏导工作；协助组织受灾群众迅速疏散；依法查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预防和制止各种破坏活动，维护社会治安。

(8)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灭火减灾，做好燃气泄漏、火灾、爆炸事故的抢救工作。

(9)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医疗急救队伍，做好中毒和受伤人员的现场急救和转送治疗工作，及时报告伤病员的救治情况。

(10) 市财政局负责为处理燃气突发事件所需经费和因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物资给予补偿的预算、审核和拨付工作。

(11)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提供人员疏散所需交通车辆和抢险交通工具工作。

(12) 市民政局负责做好造成家庭生活困难且符合救助条件的受灾群众的救助工作。

#### 2.4 现场指挥部及其职责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根据燃气突发事件情况成立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设指挥长，并实行指挥长负责制，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及其相关部门协助配合。III级以上燃气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的组成及指挥长的人选按以下原则确定：

(1) 发生燃气泄漏、火灾、爆炸，或需紧急疏散群众的安全事故，市直单位由协助分管副市长工作的市政府副秘书长担任指挥长，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支队、卫生健康局和事发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领导参加。

(2) 因燃气事故导致突发性停气事件，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领导担任指挥

长，市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财政局和事发地政府（管委会）及其相关部门领导参加。

#### 2.4.1 现场指挥部职责

（1）指挥、协调现场的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防止事态蔓延和扩大。

（2）核实现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及时向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汇报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的进展情况。

（3）组织划定事故现场的警戒范围，对人员进行疏散或者隔离，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及其他强制性措施。

（4）根据应急处置的需要，紧急调集人员、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

#### 2.4.2 指挥长的主要职责

（1）负责召集各参与抢险救援部门和单位的现场负责人组成现场指挥部，明确各部门和单位的职责分工，视实际需要组建专家组。

（2）研究现场救援方案，制定具体救援措施并组织实施。

（3）负责指挥、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 2.5 专家组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设立专家人才库，根据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需要召集有关专家组建专家组。专家组的主要职责是：

（1）对燃气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进行预测、评估。

（2）对燃气突发事件的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处置办法等进行研究，为应急抢险救援行动的决策、指挥提供技术支持。

（3）为阳江市燃气安全应急规划、建设提供意见或建议。

#### 2.6 各县（市、区）应急处置机构

各县（市、区）成立本地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构，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相应的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各县（市、区）负责IV级燃气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 2.7 燃气企业应急抢险队伍

各燃气企业根据本预案，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建立与企业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应急抢险队伍，配备相应的设备，并及时进行维护、更新，确保抢险救援工作需要。

## 2.8 应急联动机制

(1) 建立燃气突发事件处理联动机制，在与现有110、119报警和燃气抢险信息联动的基础上，整合形成事故信息联动系统，保持与各专业抢险队伍的联系，保证信息畅通，确保抢险救灾的联动效果。

(2)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现场指挥部可视情况建议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报请市政府向当地驻军、武警部队和中央有关派驻单位通报情况，寻求支援。

(3) 各燃气企业除负责本单位燃气安全事故的抢救工作外，有义务服从调配参与全市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 3 预防预警机制

### 3.1 预防

各燃气企业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燃气突发事件的预防工作，防止重大燃气安全事故的发生。

### 3.2 监测

各县（市、区）燃气管理部门和燃气经营企业负责建立本区域、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和重大危险源信息监控系统，对重大事故隐患和重大危险源实施监控。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收集、汇总燃气行业的安全生产信息，组织开展风险分析，逐步建立全市燃气安全监管体系。

### 3.3 预警

根据预测分析结果，参照燃气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对可能发生和可预警的燃气突发事件进行预警，预警级别根据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由高到低划分为I级（特别严重）、II级（严重）、III级（较重）、IV级（一般）四个级别，并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I级（特别严重）、II级（严重）预警信息由省负责发布。

III级（较重）预警信息由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发布。

IV级（一般）预警信息由县（市、区）燃气应急处置机构发布。

预警信息要包括可能发生的突发燃气事件的时间、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相关措施和发布机关等。预警发布单位要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并依据事态变化情况，适时依职权调整预警级别。各级应急处置机构发布预警信息后应及时向上级机构报告。

各级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机构确认可能导致燃气突发事件的信息后，按照应急预

案的规定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并通知有关单位采取相应措施预防事故发生。当本级、本部门应急机构需要支援时，请求上级单位协调。

### 3.4 应急准备

(1)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建立和完善本单位处置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2) 各燃气企业 and 专业抢险机构应根据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做好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工具、物品等物资储备。

(3) 各燃气企业应定期组织本单位开展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相关知识、技能的培训和应急演练，并根据演练情况，不断完善本单位的应急预案。

## 4 应急处置

### 4.1 信息报告

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按以下要求迅速、准确、多渠道报送相关信息。

#### 4.1.1 信息报告的内容和要求

报告燃气突发事件的信息要简明扼要、清晰准确，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 事发单位、时间、地点。

(2) 事件的简要经过。

(3) 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4) 事发现场应急救援情况。

(5) 事件报告单位、报告人和联系电话。

(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燃气突发事件的信息报告包括初报、续报和处置结果报告。对发生时间、地点和影响比较敏感的事件，可特事特办，不受报送分级的限制。

如果燃气突发事件中涉及到外籍和港澳台人员伤亡、中毒、失踪等，或者事件可能会影响到其他地区，应尽快报告市政府进行通报，必要时由市政府报请省政府通报。

#### 4.1.2 信息报告的时间和程序

燃气企业在发现或接到燃气突发事件报告后，除按火灾事故等规定报警外，应立即派员前往现场核实情况，在发生事故后半小时内向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报告。在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

续报有关情况。

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在各县（市、区）的，当地燃气管理部门应立即派员前往现场核实情况和应急处置工作，在发生事故后1小时内向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事件情况。

在接到有关突发燃气事件报告后，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以下程序上报：发生I级、II级燃气突发事件，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在事故发生后1小时内向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市应急管理部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报告。发生III级燃气事件，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在事故发生后2小时内向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市应急管理部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报告，并通报其他相关部门。

发生I级、II级燃气突发事件，由市政府根据《阳江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报告信息，并通报其他相关部门。

发生IV级燃气事件，由事发地燃气应急机构向当地政府应急管理部和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并通报各相关部门。

#### 4.2 先期处置

发生燃气突发事件，燃气企业和各县（市、区）燃气管理部门在及时报告燃气突发事件信息的同时，应启动本单位、本地区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开展各种应急救援，控制事态发展，并做到以下两点：

（1）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态蔓延扩大。

（2）严格保护现场，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确因抢救伤员、防止事态扩大而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应作好标志和记录。

#### 4.3 应急响应

发生燃气突发事件，事发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现场人员应按照本单位应急预案的要求，采取积极有效的抢救措施。事发单位主要负责人在抢险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理期间不得擅自离岗。

本预案启动后，应急处置机构相关部门，应按照预案规定的职责要求，服从指挥，立即到达规定岗位，采取有效措施，迅速投入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 4.3.1 分级响应

发生燃气突发事件，燃气企业和各级应急处置机构应按事件的严重程度、可控性等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预案。分级响应程序如下：

（1）发生燃气突发事件，事发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救援预案进行先

期处置，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同时立即按本预案4.1条的要求报告政府相关部门。政府相关部门相关人员应密切关注事态的发展情况。

(2) 发生I级、II级燃气事件，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按4.1条规定报送事件信息，相关单位应立即赶赴现场核实情况，开展先期处置。

(3) 发生III级燃气事件，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向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市应急管理局报告现场情况并提出应急处置建议，由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启动本预案并指挥实施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各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应立即赶赴现场核实情况，按本预案2.3条规定开展应急救援。

(4) 发生IV级燃气事件，属各县（市、区）的，由当地应急处置机构指挥应急救援工作。当地燃气管理部门相关人员应立即赶赴现场核实情况，向当地应急处置机构汇报现场情况，提出启动本地区应急预案的建议，由当地应急处置机构启动本地区应急预案。其他地区按本预案2.3条规定，由牵头的部门指挥应急救援工作。牵头的政府部门相关人员应立即赶赴现场核实情况，向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汇报，并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工作。

#### 4.3.2 扩大应急

当燃气突发事件无法控制时，由市应急管理局及时上报省应急管理机构，请求上级支援和提出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的建议。

#### 4.3.3 指挥与协调

各县（市、区）发生III级以上燃气突发事件，在现场指挥部未成立之前，由当地应急处置机构负责人暂时履行指挥长的职责。

#### 4.4 信息发布

燃气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在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信息，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I级、II级燃气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由省政府或省相关部门负责。III级燃气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由市新闻宣传主管部门会同市应急管理局及牵头处置的部门负责。IV级燃气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由牵头处置的政府部门负责。在各县（市、区）发生的IV级燃气事件，信息发布由当地政府相关部门负责。

#### 4.5 安全防护

参加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工作人员，应按照本预案及有关规定，采取安全

防护措施，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进行工作。

#### 4.6 应急终止

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I级、II级燃气突发事件应急状态的解除，按《广东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执行；III级燃气突发事件由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根据现场处置情况和现场指挥部的建议，宣布应急终止；IV级燃气事件由当地政府确定并宣布应急终止。

应急终止后，现场指挥部予以撤销，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负责现场指挥的部门应及时完成应急处置总结报告。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III级、IV级燃气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

I级、II级燃气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按《广东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进行。

对燃气安全事故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对受灾群众应做好安抚、救助工作，保证群众生活需要，维护社会稳定。

#### 5.2 调查和总结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根据现场应急处置情况，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评估与分析，提出改进措施，及时完善应急预案。

### 6 应急保障

#### 6.1 通讯保障

协调有关电信运营商负责应急状态有线、无线通讯网络的正常使用和维护，确保应急救援机构之间信息通畅。

应急处置机构成员单位和燃气企业抢修队伍应设置24小时值班电话。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建立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和联络员电话通讯录，统一管理，及时更新下发各成员单位。

现场指挥部负责事故现场通信联络，保证上传下达，同时利用消防队伍和燃气专业抢险队伍等现有设备建立无线对讲通讯网络，保证指挥通讯畅通。

#### 6.2 应急抢险装备保障

各燃气企业应根据处置燃气突发事件的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抢险装备，建立和完善应急抢险装备维护、保养和调用制度，确保应急抢险装备处于良好状态。

市消防救援支队应在现有消防装备的基础上，完善专业处置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泄漏的应急抢险装备。

各级燃气应急处置机构应掌握各燃气专业抢险队伍应急抢险装备的储备和分布情况，并进行定期检查。

根据处置燃气突发事件的需要，现场指挥部决定调用应急抢险装备时，装备产权单位应坚决执行，迅速将应急抢险装备送达现场，并派专人负责现场操作和维护。

### 6.3 应急队伍保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燃气专家队伍，为处置燃气突发事件决策提供技术支持。成立阳江市燃气应急抢险队伍（由阳江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应急抢险队伍和海洋石油阳江实业有限公司应急抢险队伍组成）。

各县（市、区）应根据处置燃气突发事件的需要，组建和完善本地区燃气专业抢险队伍。

市消防救援支队要充分发挥消防队伍在区域分布和技术装备上的优势，负责组织消防队员进行系统的燃气专业抢险知识培训，提高处置燃气突发事件的能力。

各燃气企业应加强燃气抢险队伍建设，通过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等手段提高燃气抢险队伍的综合素质、技术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 6.4 交通治安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除专用抢险车辆外的运输、起重车辆和交通工具数量、分布、功能、使用状态的登记备案外，还要根据现场应急救援需要，迅速征调相关车辆和人员用于现场应急装备、人员疏散、抢险物资和必要生活资料的运输。

市公安局负责现场交通管制和指挥疏导，维持交通秩序，确保应急抢险装备、人员和物资运输畅通；负责组织设置警戒线，控制和保护现场，并根据需要组织受灾群众迅速疏散，控制事故肇事人员。

### 6.5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健康局根据《阳江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做好医疗卫生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有关应急物资准备工作，确保医疗卫生应急救援工作进行。

## 6.6 经费保障

市财政局应保障应急处置燃气突发事件及预案演练、宣传培训所需经费。

为处置燃气突发事件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由市财政按规定给予适当补偿。

各燃气企业抢险力量的建设以企业投资建设为主，必要时由市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 7 监督管理

### 7.1 宣传教育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公布报警电话，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

各燃气企业应向燃气用户发放安全用气手册，进行安全用气宣传。

### 7.2 培训

各级应急处置机构应对相关人员进行燃气安全常识、应急抢险知识等培训，提高应急抢险救援能力。

各燃气企业应加强对员工上岗前培训，确保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和处置燃气安全事件的能力；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7.3 演练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工作。各燃气企业应结合本单位实际，定期组织本企业开展应急演练。

### 7.4 责任与奖惩

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度。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应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总结、分析，吸取事件教训，及时整改。对在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拒报、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燃气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有关责任人，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8 附则

### 8.1 预案管理

本预案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出台和修订、部门职责变动等情况，以及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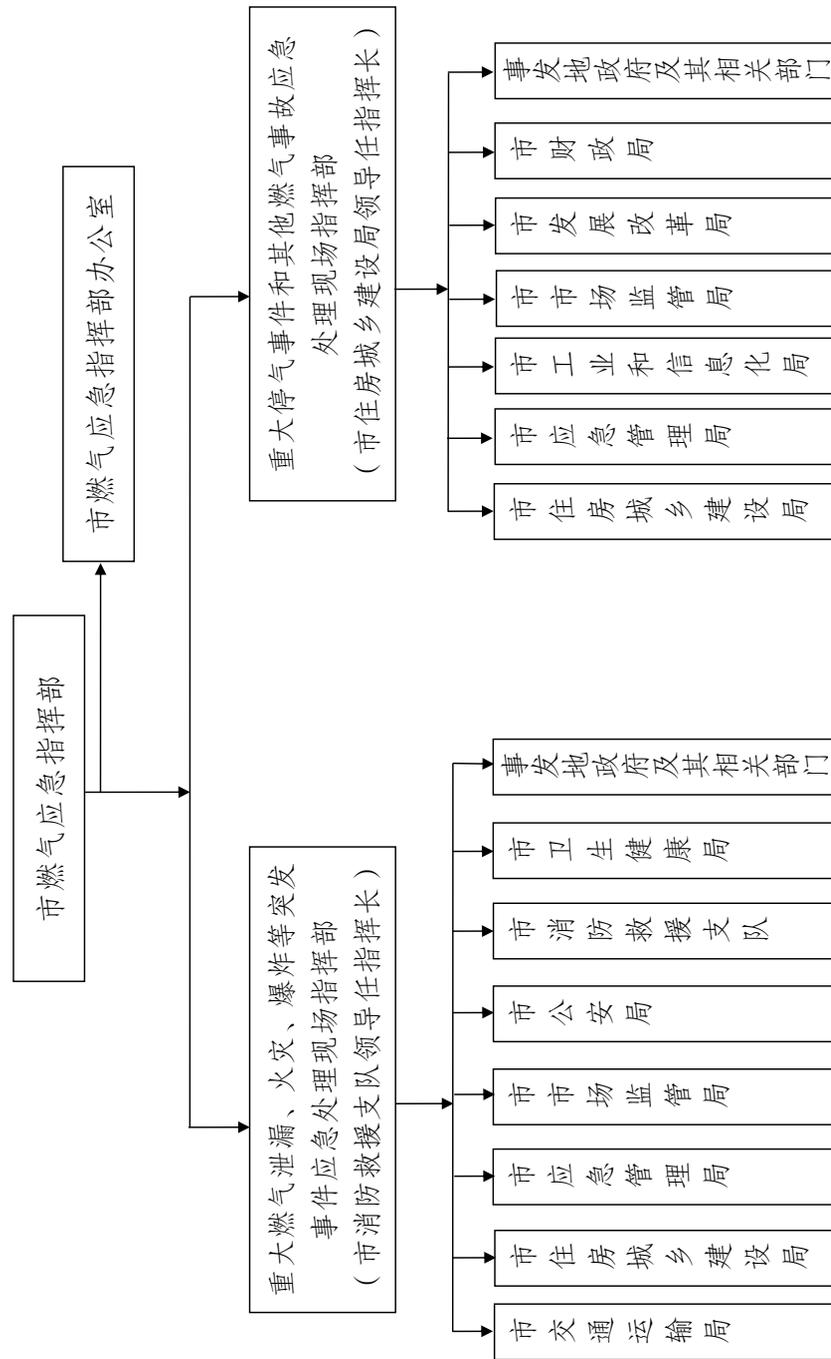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8.2 名词术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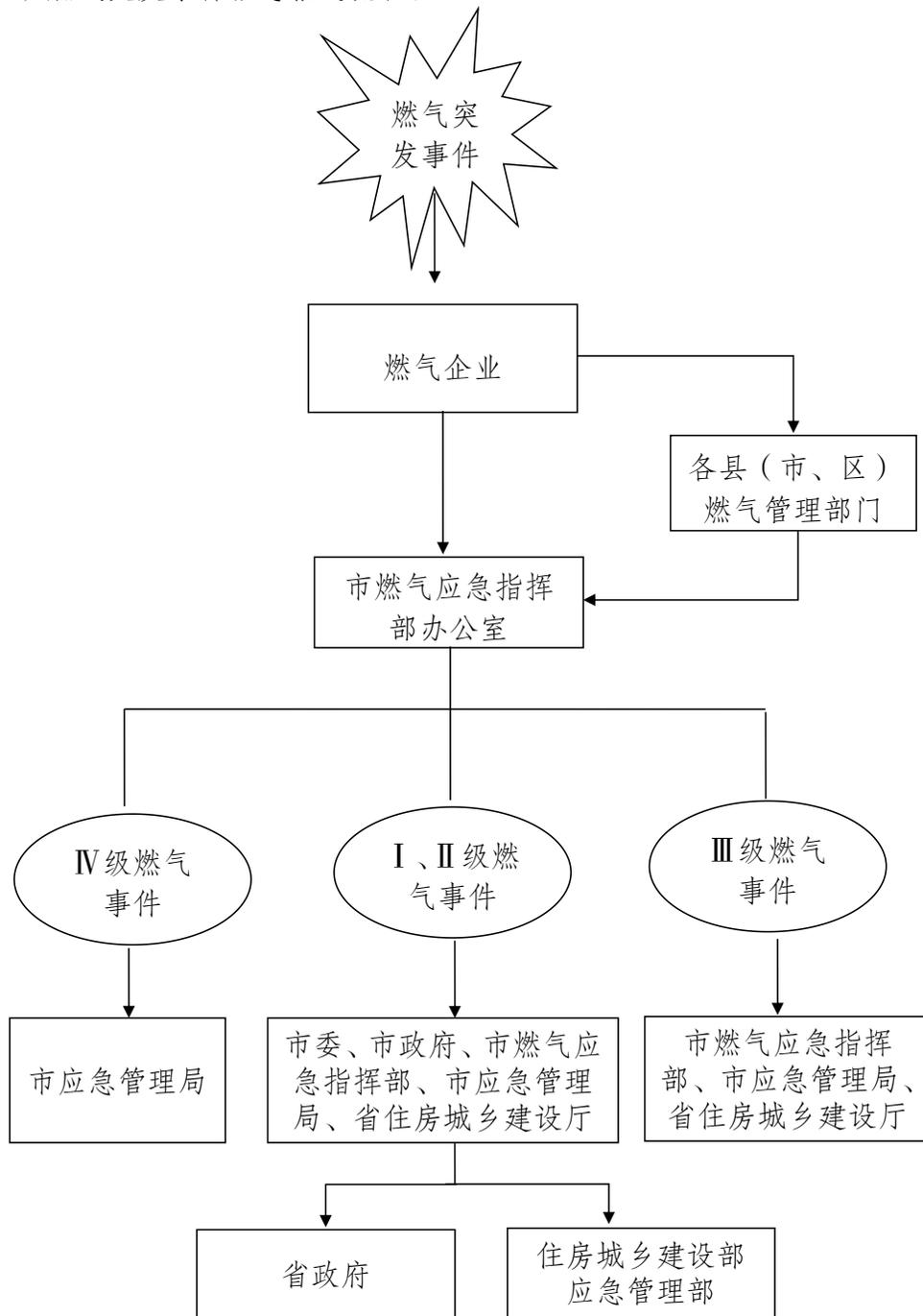
燃气是指燃气经营者供给燃气用户作为燃料使用并符合相关标准的气体燃料，包括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等。

### 8.3 相关图表

(1) 市应急处置机构网络图



(2) 燃气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流程图



#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1〕7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阳江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5日

## 阳江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 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事故分级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市指挥部
  - 2.2 成员单位及其职责

2.3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其职责

2.4 市指挥部专家组

2.5 县、区应急指挥机构

2.6 相关企业应急指挥机构

### 3 隐患排查和预防

### 4 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

4.1 事故报告

4.2 先期处置

4.2.1 涉事企业

4.2.2 县（市、区）人民政府

### 5 应急响应

5.1 分级响应

5.2 指挥决策

5.3 应急处置

5.4 信息发布

5.5 响应终止

###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6.2 事故调查

6.3 总结评估

### 7 保障措施

7.1 队伍保障

7.2 物资装备保障

7.3 资金保障

7.4 技术保障

7.5 宣传培训

7.5.1 宣传

7.5.2 培训

### 8 附则

### 8.1 名词解释

### 8.2 预案管理

### 8.3 预案实施时间

#### 附件1

#### 附件2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职责和程序，依法、迅速、科学、有序应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有效控制和最大程度减少事故危害，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粤府函〔2021〕109号）、《广东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完善机制，强化工程性和制度性措施，加强防范，最大限度减少事故发生和人员、财产损失。

（2）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市直有关部门、县区政府和相关企业各负其责，有效处置。

（3）备用结合，专兼结合。各级政府、部门和有关企业统筹规划、整合资源，结合实际组建各类专业和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做好日常安全生产和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4) 依靠科技，加强管理。依靠科技进步，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技术、装备作用，提高管理水平，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 1.5 事故分级

按照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安全事故（Ⅰ级）、重大安全事故（Ⅱ级）、较大安全事故（Ⅲ级）、一般安全事故（Ⅳ级）（分级标准见附件1）。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市指挥部

市政府设立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不纳入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市指挥部指挥长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人民政府相关副秘书长以及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主要职责：

(1) 统一领导、指挥较大和一般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的应对处置工作；

(2)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时，市指挥部在省政府有关应急指挥机构领导下开展处置工作；

(3) 向市委、市政府和省政府及相关部门报告事故信息，接收、传达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领导的指示和批示，并督办落实；

(4) 对跨市行政区域的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做好与相关市的协调工作；

(5) 向省政府有关方面和兄弟市请求支援。

### 2.2 成员单位及其职责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全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应急准备能力建设；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和企业，提高装备和物资储备水平；组织协调较一般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协调做好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演练等工作；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风险控制和隐患排查；会同市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和调查处理工作。

公安部门：组织、指导事发地做好社会治安管理、道路交通管制和重点目标安全保卫等工作，依法及时侦查打击破坏油气储运设施及盗抢油气的违法犯罪行为。

民政部门：协调做好符合救助条件的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救助工作及遇难人员遗

体处置等相关事务。

财政部门：负责事故应急资金的预算、管理，依法依规保障应急救援工作所需经费。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提供事发地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信息，并制订应对措施。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组织指导事发地环境应急监测，分析研判事故现场污染状况及趋势变化，提出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和污染区域防护措施的建议。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人员和物资的运输。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及心理康复工作。牵头医疗救护组。

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开展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依据有关规定组织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参与事故中特种设备的应急处置、检测检验，预防次生事故发生。

宣传部门：负责协调事故的新闻报道，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牵头新闻报道组。

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市指挥部可对成员单位进行调整。

### 2.3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其职责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市指挥部日常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担任。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做好应急值守工作，收集上报事故信息，并通报市有关部门和事发地政府；贯彻落实市指挥部指示和部署；承担市指挥部文电、会务、资料整理归档等工作。

### 2.4 市指挥部专家组

市指挥部专家组由相关领域的技术和管理专家组成，由市发展改革局负责组建和管理。主要职责是：

- (1) 协助现场指挥部分析研判事故原因、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
- (2) 提出应急处置措施和方案的建议；
- (3) 为现场指挥部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 2.5 县（市、区）应急指挥机构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参照市指挥部组成，组建县（市、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本区域内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的应对处置工作。

### 2.6 相关企业应急指挥机构

组成有关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应成立应急指挥机构，作为事故第一响应人，切实做好各项应对工作。

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负责编制企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企业专兼职应急队伍，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做好风险评估、管控和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工作，配合政府应急指挥机构做好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 3 隐患排查和预防

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管道巡护制度，定期对管道进行检测、维修，确保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对管道存在的外部安全隐患，企业自身难以排除的，应及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报告；对管道安全风险较大的区段和场所进行重点监测，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管道保护长效机制。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管道企业应当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指定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开展隐患排查和治理；及时制止违法占压、损毁管道设施的行为；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各自监管职责；加强管道安全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要自觉接受沿线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监管，建立健全企业管道保护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制定完善企业管道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管道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备案。

## 4 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

### 4.1 事故报告

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发生后，涉事企业应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和应急管理、发展改革部门报告。较大以上安全事故应当立即向省人民政府及应急管理、发展改革部门报告。特别重大、重大安全事故应当按程序及时上报国务院、省政府及应急管理、发展改革部门。重大以上安全事故上报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必要

时，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报告内容：

- （1）事发单位基本信息；
- （2）事发时间、地点、危害结果；
- （3）已采取处置措施；
- （4）事故发展趋势的分析研判；
- （5）现场指挥负责人及救援力量；
- （6）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

#### 4.2 先期处置

##### 4.2.1 涉事企业

迅速切断油气来源和电源，设置警示标志，通知事故危害范围内的单位和人员迅速疏散转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迅速调集企业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 4.2.2 县（市、区）人民政府

根据事件性质、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态势，迅速调集力量，开展抢险救援；采取有力措施控制事态发展；迅速转移、疏散、撤离受事故危害或威胁的人员并妥善安置；组织开展医疗救治、交通管制、维护社会治安等工作。

## 5 应急响应

### 5.1 分级响应

按照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市指挥部应急响应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时，市指挥部分别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市指挥部在省政府有关应急指挥机构领导下开展处置工作；发生较大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时，市指挥部启动Ⅲ级应急响应，负责事故处置工作；发生一般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时，市指挥部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由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处置，市指挥部办公室派员赶赴现场指导。

当事故发生在敏感时间、敏感地点或涉及敏感人员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等级；当事故等级上升或得到有效控制时，应及时提高或降低响应等级，避免响应不足或过度。

### 5.2 指挥决策

市指挥部接到较大以上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报告后，执行如下程序：

(1) 立即向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省能源局报告事故信息，根据需要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

(2) 市指挥部立即召开会议研究制定应急应对方案，视情况成立各工作组（见附件2），迅速开展处置工作。

(3) 市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及成员赶赴事故现场，会同事发地政府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现场应急救援工作。根据需要，现场指挥部设若干工作组。

(4) 研究决定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的请求事项。

(5) 协调全市专业应急队伍、武警部队及物资装备参与抢险救援。

(6) 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协调新闻媒体开展事故报道，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7) 组织开展损害评估。

(8) 根据需要，向附近市或省有关方面请求支援。

### 5.3 应急处置

发生较大及以上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后，市指挥部各工作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立即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 抢险救援。在保证救援人员自身安全的情况下，科学开展事故抢险，搜救失踪或被困人员，避免更大损失。

(2) 救治伤员。组织医疗专家及时救治受伤、中毒人员，必要时将受伤、中毒人员送往异地救治。

(3) 专家会商。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指导现场救援工作，制定抢险救援、防范次生灾害的工作方案。

(4) 人员疏散转移。将受影响人员疏散转移到安全场所，并做好临时安置工作。

(5) 交通管制。对事故现场周边的交通进行管制，保障救援设备和人员的进出通畅，限制无关人员进入现场。

(6) 次生灾害防范。环保、水务、气象等部门组织专业人员，对现场及附近的空气、土壤、水源等加强监测，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次生灾害发生。

(7) 应急保障。相关部门和单位积极做好交通、通讯、电力、资金等保障工作。

(8) 信息上报。及时向省委、省政府和省有关部门上报应急处置情况。

(9) 按照市指挥部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10) 其他需要采取的措施。

#### 5.4 信息发布

发生较大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后，在市委宣传部组织下，市指挥部办公室会同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做好信息发布工作。要主动、及时、客观向社会发布事故信息及处置情况，回应社会关注，澄清不实信息。

#### 5.5 响应终止

在确认事故处置工作已基本完成、事故灾难得到有效控制、危害已经基本消除后，经现场专家组认定（特别重大、重大事故需报省政府指挥机构批准）后，市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 6 后期处置

#### 6.1 善后处置

现场处置结束后，市民政局、事发地政府、有关保险机构、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和事故相关单位各司其责，做好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善后处理工作。

#### 6.2 事故调查

应急工作结束后，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局等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事故原因调查。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

#### 6.3 总结评估

较大以上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结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将应急救援有关文字、图片、录像等资料整理归档，并对事故应急响应情况进行总结、评估，总结评估报告上报市人民政府。

### 7 保障措施

#### 7.1 队伍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要根据各自职责和实际情况，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设备和设施，储备抢险救援物资，积极开展救援知识、专业技能培训和演练。应急救援队伍以油气管道企业专业力量为基础。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

## 7.2 物资装备保障

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根据应急需要，储备应急物资、常用装备和特种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数据库，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备。

## 7.3 资金保障

现场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单位暂时无力承担或责任暂无法明确的，根据应急响应等级对应的政府责任主体，由同级财政按照市指挥部指令先行垫付。

## 7.4 技术保障

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发展改革部门及相关部门应建立市级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家库，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充分发挥相关行业、领域的机构和专家的作用，研发专业处置技术，强化技术支撑。

## 7.5 宣传培训

### 7.5.1 宣传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指导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应告知员工和周边群众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的主要危险及危害，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知识。

### 7.5.2 培训

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应急管理部门指导各级政府组织天然气管道企业、专业救援机构和专业救援人员开展业务培训，使其掌握事故抢险救援技能。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应将事故应急救援纳入经常性培训计划。

## 8 附则

### 8.1 名词解释

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指输送石油、天然气的管道及管道附属设施，包括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等输送；不包括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

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本预案所称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污染，严重影响社会秩序稳定和群众生活的紧急事故灾难事件。包括以下四类：

（1）运输安全事件。因管道老化、质量缺陷等引发的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泄漏着火爆炸事件。

- (2) 因盗抢、第三方施工等引发的石油天然气管道设施破坏事件。
- (3) 因自然灾害、安全生产事故等引发的石油天然气管道设施破坏事件。
- (4) 其他事件。

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指投资拥有、运营或受托运营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的企业。

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8.2 预案管理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结合实际，参照本预案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组织修订。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应制定并完善企业应急预案，并报管道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备案。

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有针对性的应急演练，并建立应急预案持续改进机制。

本预案由市发展改革局负责解释。

##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事故分级标准

2. 工作组职责

附件1

## 事故分级标准

### 一、特别重大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Ⅰ级）

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影响特别严重的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

### 二、重大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Ⅱ级）

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影响严重的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

### 三、较大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Ⅲ级）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影响比较严重的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

### 四、一般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Ⅳ级）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

附件2

## 工作组职责

1. 抢险救援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以及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和事故相关单位参加。负责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

2. 医疗救治组：由市卫生健康局牵头，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医疗机构参加。负责组织专家及医疗队伍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治。

3. 治安警戒组：由市公安局牵头，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参加。负责事故现场交通管制和现场秩序维护。

4. 转移安置组：由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和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参加。负责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

5. 新闻报道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局等部门参加。负责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及舆论引导等工作。

6. 调查处理组：由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等部门参加。负责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市指挥部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工作组的数量及组成进行调整。

#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 成品油供应中断应急预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1〕7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阳江市成品油供应中断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5日

## 阳江市成品油供应中断应急预案

###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组织体系
  - 2.1 市成品油供应中断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 2.2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 2.3 各县（市、区）成品油供应中断应急处置领导机构
  - 2.4 专家组

### 3 运行机制

#### 3.1 监测预警

##### 3.1.1 监测预警

##### 3.1.2 预警信息

##### 3.1.3 调查报告

#### 3.2 应急处置

##### 3.2.1 信息报告

##### 3.2.2 响应启动

##### 3.2.3 应急终止

#### 3.3 后期处置

##### 3.3.1 调查评估

##### 3.3.2 征用补偿

##### 3.3.3 区域合作

#### 3.4 信息发布

### 4 应急保障

#### 4.1 资金保障

#### 4.2 储备保障

#### 4.3 运输保障

### 5 监督管理

#### 5.1 预案演练

#### 5.2 宣教培训

#### 5.3 责任与奖惩

### 6 附则

### 7 附件

#### 成品油供应中断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 7.1 特别重大成品油供应中断突发事件（Ⅰ级）

##### 7.2 重大成品油供应中断突发事件（Ⅱ级）

##### 7.3 较大成品油供应中断突发事件（Ⅲ级）

##### 7.4 一般成品油供应中断突发事件（Ⅳ级）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我市成品油供需应急调控机制，提高保障成品油供应安全和应对成品油供应中断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成品油供应中断造成的危害和损失，确保我市经济社会正常有序。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成品油供应中断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石油供应中断应急预案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发生成品油供应中断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应对工作。

### 1.4 工作原则

（1）政企协同，密切配合。各有关单位与有关成品油经营企业在应急处置中要各司其责，密切配合，加强沟通，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共同做好成品油供应中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强化监测，反应快速。加强监测预警，建立成品油供应中断突发事件应急快速反应机制，及时报告有关情况，迅速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应急处置工作高效、有序。

（3）统筹兼顾，科学应对。优先保障关系国计民生的成品油供应和需求，统筹兼顾各方利益，最大限度减少成品油供应中断突发事件对经济社会的影响；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提高应对成品油供应中断突发事件的能力。

## 2 组织体系

### 2.1 市成品油供应中断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发生成品油供应中断突发事件，参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石油供应中断应急预案的通知》（粤办函〔2013〕153号），我市成立市成品油供应中断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不纳入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统一领导、指挥我市成品油供应中断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组长：分管副市长。

副组长：市人民政府协助分管副秘书长，市发展改革局（能源局）局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局（能源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阳江市税务局、市统计局，国家管网集团华南分公司广东输油一部阳江站，中石化、中成品油、中海油、中化成品油、中油BP阳江分公司等单位分管负责人。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市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配合做好成品油供应中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指导成品油供应中断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及报道工作；会同市有关单位监管互联网新闻信息，引导网上舆论。

（2）市发展改革局（能源局）：负责协调成品油供应中断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市的统一部署，协调建立健全市级成品油供应中断应急监测网络和预警体系，组织开展监测、预警、应急准备及处置工作。

（3）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严厉打击涉及成品油供应的违法犯罪行为。

（4）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扑救成品油运输、储存和销售环节发生的火灾，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5）市财政局：负责保障应急状态下市级负责的有关应急资金；研究制订应急临时相关财政政策。

（6）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预防和应对成品油供应中断期间有关突发环境事件。

（7）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制订和实施成品油供应中断期间应急成品油运输保障计划，确保应急成品油及时、安全运输。

（8）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

（9）阳江市税务局：负责执行成品油供应中断期间有关税收政策，加强市内成品油方面税务管理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税收违法行为，根据国家规定研究制订应急期间具体的税收紧急措施。

（10）市统计局：负责提供市内限额以上商业企业的成品油库存等相关数据，协助做好成品油供应中断监测预警。

（11）相关成品油经营企业：负责制定本企业成品油供应中断应急预案；应急期间向公司总部申请调拨成品油，执行市人民政府及公司总部关于应急状态下成品油调拨、运输、供应等方面的指令；执行市人民政府及公司总部确定在应急状态

下的应对措施；加强企业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维护成品油重要设施、重要部位的安全。

## 2.2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局（市能源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发展改革局（市能源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要职责：及时了解、掌握成品油供应中断突发事件情况，提请市领导小组决定进入或解除应急状态、启动或终止应急响应；按照市领导小组的决定，协调、解决应急处置过程中有关重大问题，并及时向市领导小组报告；负责修订和完善相关应急预案，监督应急预案的执行情况；办理市领导小组文件，起草相关简报；承担市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2.3 各县（市、区）成品油供应中断应急处置领导机构

发生成品油供应中断突发事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做好应对工作。市有关单位及时进行指导。

## 2.4 专家组

市发展改革局（能源局）牵头成立成品油供应中断应急专家组，完善相关咨询机制，为成品油供应中断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 3 运行机制

## 3.1 监测预警

### 3.1.1 监测预警

市发展改革局（能源局）会同有关单位建立健全市成品油供应中断监测预警机制及信息收集系统，加强资源整合和信息共享，形成联接市、县有关单位及市内成品油供应企业的监测预警和指挥调度网络，定期向市人民政府及省能源局报送监测报告；会同有关单位加强国际、国内成品油价格、供需运行以及市内成品油供应监测预警工作，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出监测预警报告。

### 3.1.2 预警信息

发生或可能发生成品油供应中断突发事件，相关单位要及时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预警信息。预警信息主要内容包括：事件基本情况，可能影响程度，已采取的主要措施，事态控制程度，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发展态势预测，事件级别及应对措施建议等。

### 3.1.3 调查报告

经过分析研判，已经出现或可能出现成品油供应紧张，对较大区域或主要产业将产生严重影响的，负责成品油供应有关单位要立即开展相关调查并逐级向所在地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及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及省能源局提交调查报告。较大以上石油供应中断突发事件按国家和省相关规定直接上报。其他相关企业要协助政府部门调查核实有关情况，配合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应急处置过程中，有关单位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 3.2 应急处置

#### 3.2.1 信息报告

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收集相关情况，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各地、各有关单位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市领导小组按照规定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 3.2.2 响应启动

按照成品油供应中断突发事件的影响程度和范围，有关单位按照其职责及相关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

成品油供应中断事件应急响应级别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成品油供应中断突发事件，由省人民政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别宣布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市领导小组立即派出工作组协助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尚未达到应急响应标准的成品油供应中断突发事件，所属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市领导小组经过分析研判，根据事态控制程度、可能影响程度等，报请市人民政府决定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省能源局。

#### 3.2.3 应急终止

成品油供应中断突发事件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过评估短期内事件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或部门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

### 3.3 后期处置

#### 3.3.1 调查评估

事发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组织有关单位对成品油供应中断突发事件的响应过程、应急措施及恢复措施的效果进行调查、评估与总结，分析应对处置工作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必要时，及时修订相关应急预案。

### 3.3.2 征用补偿

成品油供应中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实施征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对应急期间的征用、生产、购销等事项办理财务结算和补偿等事宜；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要按照国家及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 3.3.3 区域合作

市发展改革局（能源局）等有关单位要建立健全市际间成品油供应中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联动机制，提高应对区域性成品油供应中断突发事件的能力。

## 3.4 信息发布

各级成品油供应中断应急处置领导机构要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布成品油供应中断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处置、损失等相关信息。

## 4 应急保障

### 4.1 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对成品油供应应急保障给予相应资金支持。

### 4.2 储备保障

按照国家及省、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推动在我市建立国家成品油储备和企业商业储备。

### 4.3 运输保障

紧急情况下，相关单位要优先保证成品油运输通道的安全畅通。必要时，依法行使社会运输工具的紧急征用权，优先供应应急用油至灭火、抢险救援现场，确保应急成品油能够及时、安全调运以及保障现场消防救援车辆装备需求。

## 5 监督管理

### 5.1 预案演练

市发展改革局（能源局）负责牵头定期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负责牵头定期组织县（市、区）应急演练。

### 5.2 宣教培训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经济发展）局、各有关单位要做好开展节约能源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环保意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发展改革局等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成

品油供应中断应急管理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

### 5.3 责任与奖惩

对在成品油供应中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依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 附则

### 6.1 名词术语

(1) 成品油是指汽油、煤油、柴油及其他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具有相同用途的乙醇汽油和生物柴油等替代燃料。

(2) 成品油供应中断是指因外部或各类突发事件等原因，导致我市部分或全部成品油不能正常买入、输入或运抵我市的情况。

(3) 成品油供应中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是指应对成品油供应紧张，防止、减少对经济社会和生活秩序的影响，采取有效预防、缓解、应对和恢复措施的全过程。

6.2 本预案由市发展改革局（能源局）修订并负责解释。

6.3 各县（市、区）政府及发展改革（经济发展）局、企事业单位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编制、修订相应的应急预案。

6.4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7 附件

### 成品油供应中断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 7.1 特别重大成品油供应中断突发事件（Ⅰ级）

成品油日均进口量比基期（初期发生原油进口减少所在月份的上1个月之前的6个月，下同）日平均进口量减少60%以上，并持续两个月以上。

#### 7.2 重大成品油供应中断突发事件（Ⅱ级）

成品油日均进口量比基期日平均进口量减少40%以上，并持续3个月以上。

#### 7.3 较大成品油供应中断突发事件（Ⅲ级）

成品油日均进口量比基期日平均进口量减少20%以上，并持续6个月以上。

#### 7.4 一般成品油供应中断突发事件（Ⅳ级）

成品油日均进口量比基期日平均进口量减少20%以下，并持续8个月以上。

#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阳江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第三方评估工作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1〕7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部署要求，我市将委托数字广东粤西区域创新中心（阳江）开展2021年全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第三方评估工作，以评促建、以评促改，形成工作推进的良性循环，推动全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持续高效发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估时间

2021年度分上半年和下半年两次评估。其中上半年评估，从7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进行数据采样，8月1日至8月31日编制上半年评估报告。下半年评估初定12月进行数据采样，2022年1月编制2021年度下半年评估报告。

## 二、评估方式

委托数字广东粤西区域创新中心（阳江）以第三方角度进行评估，数据采集以现场走访、系统统计、网上抓取及日常工作监测信息为主要渠道，并结合各地各部门自报材料进行综合评估。最终将会依据评估结果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通报排名情况，并纳入行政审批及服务效能绩效年度考核应用，按评估报告得分计算，其中上半年占比40%，下半年占比60%。

## 三、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为客观、如实反映全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进展情况，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高标准完成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第三方评估工作。

（二）及时整改、查漏补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要对照评估指标开展自查，结合评估采样情况及时整改，为下一步迎接国家评估、省评估做好准备。

（三）如对相关评估指标有疑问，可联系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具体科室负责人：

1. 审批协调服务科：徐雨露3382709

2. 指导监督科：谭韶光3362401
3. 规划统筹科：张扬3353700
4. 数据资源科：刘全健3912220
5. 基础设施与安全科：关丽婵3310829
6. 市政府热线服务中心：陈俏绮8840968
7. 市信息中心：陈钲尧3912212

- 附件：1. 2021年阳江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第三方评估工作方案
2. 市级部门考核指标
  3. 县（市、区）考核指标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5日

（数字广东粤西区域创新中心联系人：黄家可，电话18826409046）

《2021年阳江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第三方评估工作》《市级部门考核指标》  
《县（市、区）考核指标》详情请见链接：[http://www.yangjiang.gov.cn/gkmlpt/  
content/0/543/post\\_543593.html#4](http://www.yangjiang.gov.cn/gkmlpt/content/0/543/post_543593.html#4)

# 阳江市医疗保障局 阳江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 总局阳江市税务局转发《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 和改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 工作的指导意见》 的通知

阳医保通〔2021〕37号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社保分局、财政局、税务局，海陵区、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省医疗保障局、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转发〈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和改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医保发〔2020〕32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 一、新生儿参保登记

新生儿需在出生后一年内使用本人真实姓名和身份证明进行参保登记和缴费。新生儿足额缴纳出生当年的城乡居民医保后，自出生之日起发生的医疗费用均可纳入医保报销。出生后死亡没有办理户口的新生儿，需持《出生医学证明》和《死亡证明》以父亲或母亲名字及虚拟身份编码参保（编码规则为XSE441700+出生年月日+序号，序号由医保经办人员随机确定）。新生儿未在出生后一年内参加出生当年城乡居民医保的，逾期不予补缴。

## 二、特殊人群中途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待遇

退役军人、新迁入统筹区户籍人员、中途转入统筹区就读学生、刑满释放人员、被判刑缓期执行的犯罪人员等特殊人群参加当年度或次年城乡居民医保的，不受城乡居民医保规定缴费时间限制，在足额完成参保缴费次月起即可享受相应待遇。

## 三、跨制度参保待遇衔接

### （一）城乡居民医保转职工医保

参保人缴纳城乡居民医保保费后参加职工医保的，在职工医保待遇享受等待期内可正常享受已缴费年度的城乡居民医保待遇，待职工医保待遇享受等待期满后应暂停原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关系。

#### （二）职工医保转城乡居民医保

参保人已连续2年（含2年）以上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包括职工医保和城乡居民医保），因就业等个人状态变化由职工医保转为中途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且中断缴费时间未超过3个月的，从医保经办部门缴费到账当日起即可正常享受城乡居民医保待遇；中断缴费时间超过3个月的，从医保经办部门缴费到账次月起享受城乡居民医保待遇。

### 四、医保退费

#### （一）职工医保退费

参保人缴纳职工医保后，因重复参保申请退费的，医保个人账户款项已划入参保人社会保障卡的，原则上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和个人缴费部分不再退回，单独征缴的补充医疗保险未享受相应待遇的可依规定申请退费。

#### （二）城乡居民医保退费

参保人在缴纳城乡居民医保后，在相应待遇享受期未开始前因重复缴费、参加职工医保或其他统筹地区居民医保的，可在终止相关居民医保参保关系的同时，依申请为个人办理退费。参保人申请退费时，原使用银行签约划账缴费的原则上优先使用签约的银行账户进行退款；没有使用银行签约划账缴费的，则由参保人提供退款银行账户信息进行退款，退款账户原则上必须是参保人本人，因特殊原因需退款到他人账户的，需提供账户人与参保人的身份关系证明。参保人发起退费申请的，由税务部门统一对参保人身份资料和退款银行账号信息进行登记，并加具意见后交医保经办机构进行退费。各级税务部门受理城乡居民医保退费截止时间为缴费当年12月31日。

符合资助参保的困难人员已自行缴纳城乡居民医保的，为防止重复退费，各级税务部门办事窗口不再受理困难人员退费，由医疗保障部门收集已自行缴费的困难人员身份资料和退款银行账户信息，制作批量退费名单，医疗保障部门与税务部门联合加具意见，交医保经办机构进行退费。

本通知自2021年7月1日起执行，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2021年7月1日后（含7月1日）出院的新生儿按照本通知第一款规定执行。上述条文规定如遇上级部门有新的文件精神，从其要求进行调整。

附件：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转发《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和改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医保发〔2020〕32号）

阳江市医疗保障局  
阳江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税务局  
2021年6月2日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1〕17号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转发〈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和改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医保发〔2020〕32号）》详情请见链接：[http://www.yangjiang.gov.cn/zfxxgkml/yjsylbj/bmwj/gfxwj/content/post\\_546173.html](http://www.yangjiang.gov.cn/zfxxgkml/yjsylbj/bmwj/gfxwj/content/post_546173.html)

##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阳江市“阳光通”商事主体智能办照系统办理登记业务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阳市监规字〔2021〕1号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分局），市局机关有关科室：

现将《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阳江市“阳光通”商事主体智能办照系统办理登记业务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8日

#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阳江市“阳光通” 商事主体智能办照系统办理登记 业务的实施办法

为提高商事主体登记效率和便利化水平，全面推广商事主体智能办照系统办理登记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个体工商户条例》《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国办发〔2020〕2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通过阳江市“阳光通”商事主体智能办照系统（以下简称智能办照系统，含微信办照系统、“银政通”一体机智能服务系统等）办理的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商事登记业务。

**二、业务种类。**申请人登录智能办照系统办理登记业务，商事主体类型包括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登记业务包括设立登记、变更（备案）登记、注销登记。

**三、办理程序。**申请人通过智能办照系统提交商事主体登记申请及相关材料，系统分为智能审核登记和人工审核登记，系统通过标准化数据采集和系统自动比对对申请文件和电子签名进行自动校验审核；系统无法自动校验的，自动转入人工审核环节。各登记机关要安排专人及时处理办件，并在0.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后，设立登记商事主体申请人可通过实体窗口或选择自助机打印方式领取纸质营业执照。变更登记业务和注销登记业务涉及向登记机关缴回营业执照的，申请人应到实体窗口缴回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回收后，办理变更登记业务的申请人可通过实体窗口或选择自助机打印方式领取纸质营业执照和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办理注销登记业务的申请人可通过实体窗口或选择自助机打印方式领取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纸质营业执照或核准通知书也可通过邮寄方式领取。

**四、不适用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商事主体智能办照系统办理登记业务：

（一）申请人不按规定方式通过智能办照系统提交电子申请材料的；

(二) 申请人不按规定方式进行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

(三) 需要提交前置许可证书、公证认证文件、审批文件、司法文书等第三方认证文件的；

(四) 申请人办理迁入迁出登记事项的；

(五) 股权、其他投资权益被人民法院冻结的。

不适用智能办照系统登记的，申请人应当以其他方式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五、名称申报。**申请人登录智能办照系统申报商事主体名称时，直接在智能办照系统进行商事主体名称自主查询、比对、判断、申报，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已经申报登记的商事主体名称，可能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误解的，或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应当认定为不适宜的企业名称予以纠正。

**六、经营范围申报。**申请人登录智能办照系统自主选择一般经营项目和许可经营项目。登记机关根据《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目录》动态调整和管理“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库”。

**七、住所（经营场所）申报。**除了不适用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信息申报制的情况，申请人可通过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信息申报办理登记，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不适用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信息申报制的，申请人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材料。

**八、清税事项核验。**在实现智能办照系统与税务部门系统对接后，系统自动核验商事主体清税证明等涉税信息，无需申请人另行提交清税文书等材料。

**九、电子签名。**申请人在申请文件上加具电子签名，即视为其有效身份已经确认，申请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已经申请人确定。电子签名人对依法签名的电子文档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电子档案管理。**登记机关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将商事主体在智能办照系统登记过程中产生的电子文件整理为电子档案，依法进行存储、管理和使用。加具电子签名的电子文件、电子档案与纸质形式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人工复核。**通过智能办照系统办理的商事主体登记，各登记机关要建立人工复核工作制度。智能办照系统上线试运行期间，要安排工作人员在商事主体完成登记后3个工作日内全面完成人工复核工作。在智能办照系统稳定运行后，各登记机关按一定的比例抽取商事主体名单并限时完成人工复核工作。通过人工复核或通过其他渠道发现有不当的登记事项，登记机关应及时联系申请人予以纠正并开展后续处理。

**十二、监督管理。**申请人应当依法办理商事主体登记，填报登记信息，提交申请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隐瞒事实等行为引起的法律责任。因提供虚假信息或虚假材料骗取登记或冒用他人身份进行网上签名骗取登记的，被侵权人可向登记机关举报，登记机关根据调查结果依法处理；被侵权人也可依法向公安机关举报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对违法行为人提起诉讼，登记机关根据公安机关处罚决定或人民法院判决依法处理。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阳江市个体工商户自主申报系统办理登记业务实施办法〉的通知》（阳市监规字〔2019〕1号）同时废止。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1〕18号

##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明确阳江市道路 客运招呼站设置和管理意见的通知

阳交运〔2021〕23号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交通管理总所：

为满足人民群众便捷、高效的出行需求，保障道路旅客运输安全，现将《阳江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明确阳江市道路客运招呼站设置和管理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实施。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21〕21号”。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6月18日

#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明确阳江市道路 客运招呼站设置和管理的意见

**第一条** 为满足人民群众便捷、高效的出行需求，保障道路旅客运输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以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实施〈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办法的通知》（粤交〔2021〕3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继续平稳有序推进道路客运改革试点工作及规范互联网城际客运管理的通知》（粤交〔2018〕5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际市际道路客运班线经营期延续工作方案的通知》（粤交〔2018〕10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印发关于规范省际市际道路客运许可和加强道路客运行业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交〔2019〕10号）等规定，结合阳江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道路客运招呼站（下称“招呼站”）是指具有明显的候车标志，为途经营运客车提供配客功能的旅客上落点。

招呼站不属于等级汽车客运站。

**第三条** 在阳江市从事招呼站运营的，应当遵守本意见。

**第四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实施本意见。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组织实施本意见。

**第五条** 招呼站的设置应当遵循客流聚集、交通便利、合理布局、客运站周边不设点、依线设点、站点共享的原则。

招呼站应选择具备安全停靠条件的公交站点、火车（高铁）站、购物中心、旅游景点、酒店、农村客运班线或机场专线的起讫站点、大专院校红线范围内设置。招呼站的选址应方便营运客车出入，不影响城市交通通行；涉及到对人行道及公共场所的占用，应先征求相关管理部门的意见。

**第六条** 招呼站的站名为“地名+地理标志+招呼站”。招呼站实行编码管理，代码按照《道路客运联网售票系统第2部分：信息数据元》（JT/T 979.2）的规定进行统一编码。

**第七条** 招呼站经营者须具备班车客运（含定制班车，下同）或客运站的经营资质，并自觉接受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对其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八条** 招呼站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一）设置至少1个客车停车位，停车位宽度不少于3.5米，长度不少于12.5

米；依托公交站设置的，优先选择港湾式公交站，经公交站产权所有人同意，公交车停车位可与客车停车位共享。

（二）设置明显标识；

（三）配备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及必要的安检、消防、反恐、视频监控等设备设施；

（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危险品查堵、车辆出站检查、设施设备管理、消防安全、应急反恐保障等制度。

**第九条** 申请设置招呼站的，应当向设置所在地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以下材料：

（一）申请报告（包括站名、设置地点、停车位置示意图、车辆进出路线图等）及《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申请表》；

（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人员配置、设备设施配备等情况说明文件；

（三）负责人、经办人身份证及其复印件；拟招聘的工作人员身份证和上岗证书及其复印件。

**第十条** 申请设置同一招呼站的企业数超过3个及以上的，原则上通过服务质量招投标的方式实施审批。拟申请设置的招呼站半径距离不超过1.5公里的，视为在同一地点申请设置招呼站。

**第十一条** 招呼站设置实行告知承诺制，对提交申请材料齐全，且承诺已具备相应条件的招呼站，设置所在地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受理审核后于3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复决定。

**第十二条** 招呼站的经营者应按照下列规定，做好规范运营管理：

（一）做好招呼站标识标牌及各种配套设备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

（二）做好车辆进站登记工作。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向设置所在地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进站配客的客运车辆信息；进站配客的客运车辆发生变更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报送变更信息。

（三）做好车辆进出招呼站管理工作。要合理安排车辆进站配客，进站配客的客运车辆不得在停车位标线范围外停车候客。进站客运车辆在招呼站停留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5分钟。

（四）做好信息公示，公布进站班次和配客时间。

（五）做好乘客现场乘车引导工作。

(六)招呼站供备案客运车辆上客,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本企业以外道路客运车辆进站,不得接纳未经备案或非营运客车进站配客。

(七)做好容量管理,在接纳能力范围内接纳道路客运车辆进站配客,严防造成交通拥堵或秩序混乱等不良情况。

**第十三条** 招呼站经营者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一)核查进站配客客运班车当日安全例检情况,安全例检合格方可进站。

(二)客运车辆进站配客时,对在招呼站上车的乘客及行李按规定进行安全检查,严防违禁品上车。

(三)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落实100%乘客实名制管理,对招呼站上车的乘客做好实名查验。

(四)节假日客流聚集时间,适当加派工作人员做好现场管理,确保安全、有序运营。

**第十四条** 招呼站终止经营的,按照如下要求办理:

(一)参照《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相关规定,提前30日书面告知设置所在地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二)自终止经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自行拆除相应标识、标牌等招呼站设施设备,并及时向社会公告。

**第十五条** 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招呼站加强日常检查,发现招呼站经营者违反本意见的,应当责令改正。招呼站存在不落实实名查验和安检制度、未按规定报送进站车辆信息、接纳未登记进招呼站的客运车辆、存在安全隐患、发生影响恶劣的服务质量事件等情况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交通执法部门应当加强对招呼站的巡查,依法查处违法、违章行为。

**第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有效的交通信息宣传媒介做好招呼站信息的公开工作,引导公众规范乘车。

**第十八条** 公交车进入招呼站停靠上下客,应按照新增公交停靠站点、首末站规定,向招呼站所在地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九条** 本意见自2021年6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1〕21号

# 阳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阳江市财政局关于 印发阳江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 资金管理办的通知

阳工信函〔2021〕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各有关金融机构，各有关单位：

《阳江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反映。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21〕22号。

附件：阳江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

阳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阳江市财政局

2021年6月22日

附件

# 阳江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 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本市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和导向作用，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完善中小微企业投融资机制的若干意见》和《广东省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若干政策措施》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以下简称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是指由政府组织、多渠道筹资设立的为中小微企业增信，鼓励和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本市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的政府引导性专项资金。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专门用于对本市金融机构为本市内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所产生的风险损失按约定进行补偿。

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区域发展政策和信贷政策，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确保资金规范、安全和高效使用。

**第三条** 设立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型标准，在本市内注册登记的中小微企业，作为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的支持对象。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合作金融机构，是指自愿遵守本办法规定，经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受托管理机构公开征集、择优选定，并签订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业务合作协议，向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以下简称合作金融机构）。

## 第二章 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分管工业和信息化工作副市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局、阳江银保监分局等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资金管理审核小组和办公室，资金管理审核小组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局、阳江银保监分局等单位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作为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运作的协调管理机构，负责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的日常运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分管副局长兼任。

**第七条**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 (一) 组织研究和审议完善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制度。
- (二) 审核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补充方案，变更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规模。
- (三) 审议核准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的清算、撤销。
- (四) 审议其他需领导小组研究确定的重大事项。

**第八条** 资金管理审核小组的主要职责：

- (一) 审议合作金融机构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贷款（以下称“资金贷款”）年度业务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
- (二) 核准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代偿申请。
- (三) 核准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的划拨。
- (四) 监督有关资金贷款的使用效益情况。
- (五) 对资金受托管理机构进行绩效考核。

**第九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 (一) 确定和变更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的合作金融机构。
- (二) 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金融机构开设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专用账户。
- (三) 加强各成员单位的协调沟通。

**第十条**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 (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确定和变更合作金融机构；在合作金融机构开设和管理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专用账户；划拨信贷风险补偿资金。
- (二) 市财政局负责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资金划拨、补充；协助制订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补充方案及变更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规模方案；对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使用情

况进行监督检查等。

（三）市金融局负责协调金融机构加大对我市中小微企业的贷款投放，引导和支持金融机构规范使用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开展业务。

（四）阳江银保监分局负责加强对合作金融机构的监督和管理，鼓励合作金融机构通过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促进中小微企业贷款的增量扩面，督促合作金融机构做好信贷风险防控及不良贷款处置等工作。

**第十一条 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受托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

阳江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作为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具体受托管理机构，主要职责包括：

（一）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的宣传推广；

（二）受托以遴选方式公开征集、择优选定合作金融机构，并与合作金融机构签订合作协议；

（三）根据金融机构提供的企业资料，审核企业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扶持对象等内容，并向合作金融机构出具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贷款确认函；

（四）负责对合作金融机构报送的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贷款数据进行汇总，建立台账；

（五）负责贷款损失代偿的初步认定，送资金管理审核小组核准，建立代偿台账；

（六）负责对已经通过资金管理审核小组核准的不良贷款进行汇总，建立台账，并督促合作金融机构在补偿资金发放前及时追索所申报的不良贷款；

（七）负责对已经划拨的补偿资金的不良贷款进行汇总，建立台账，并根据台账督促合作金融机构充分履行追索和清收处置义务，及时返还收回的清收处置资金至风险补偿资金池；

（八）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及时提供上述台账资料；

（九）协助主管部门对合作金融机构资金申报环节涉及要素是否符合本办法要求进行监督核查及督促整改；

（十）协助主管部门对合作金融机构进行管理考核，配合本市相关部门的审计、监督等工作；

（十一）提供相关信息资料供领导小组办公室起草各重大决策议案提交资金领导小组审议等。

**第十二条 合作金融机构的主要职责：**

（一）成立专门的服务团队开展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贷款业务，切实提高工作效率。

（二）执行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合作协议，定期向资金受托管理机构报告有关授信企业贷款使用情况。

（三）对市内中小微企业开展资金贷款业务，给予利率等方面的优惠。

（四）执行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合作协议，定期向资金受托管理机构报送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贷款数据，建立台账。

（五）提请资金受托管理机构审议资金损失和偿付。向资金受托管理机构报送申报补偿资料，对申报补偿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并建立台账。

（六）在补偿资金发放前及时尽责追索所申报的不良贷款，在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发放后充分履行追索和清收处置义务，及时返还收回的清收处置资金至风险补偿资金池。

（七）独立开展企业申请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贷款评审工作。

（八）依照合作协议承担相应的风险责任。

（九）监督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贷款的使用情况。

（十）接受资金受托管理机构的管理考核工作，配合本市相关部门的审计、监督等工作。

**第三章 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来源及管理使用原则**

**第十三条** 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主要包括市级财政资金的直接投入、争取的上级财政专项资金和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孳生的利息（扣除资金管理费用后）。

**第十四条** 信贷风险补偿资金采用受托运作、专户管理的方式，封闭运行，资金仅限用于信贷风险补偿业务的代偿及资金管理费用。在贷款平台业务终止且资金池所有贷款本息、资金管理费用结清后，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含本息）一次性退还财政。

**第四章 合作金融机构选取及合作条件**

**第十五条** 鼓励和支持本市金融机构与资金受托管理机构建立合作关系，申请合作的金融机构须具备以下条件，并与资金管理机构签订合作协议。

（一）具有健全的信贷管理制度，贷款风险防控能力较强。

(二) 制定详细的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 为企业提供快捷、便利的服务, 不得变相增加企业的融资成本。

(三) 有足够的信贷额度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四) 加大对企业的扶持力度, 为企业贷款提供优惠利率。

(五) 存放资金的金融机构需按风险补偿资金总额的10倍以上放大对企业的贷款规模。

(六) 接受本办法的有关合作条款, 并与管理机构签订合作协议。

## 第五章 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扶持的对象

**第十六条** 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扶持的对象是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小微企业:

(一) 在本市辖区内经市场监督管理机关依法核准登记注册、符合工信部等四部委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型标准、并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阳江市产业发展方向, 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非限制类、非淘汰类且不属于金融、类金融和房地产领域的中小微企业。

(二) 企业主营业务突出, 财务管理规范, 经营业绩良好, 优先支持优质成长型中小微企业。

(三) 企业符合银行业信贷政策, 满足在银行办理信贷业务的基本要求, 开设结算账户, 信用记录良好。

(四) 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五) 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包括配偶)承诺无参与高利贷、无购买期货等高风险经营行为和无涉黑等违法行为。

## 第六章 贷款办理程序

**第十七条** 贷款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一) 企业向合作金融机构提出贷款申请, 合作金融机构对企业进行贷前尽职调查及风险评估。如需保险公司、融资性担保机构参与, 由合作金融机构协调合作保险公司、合作融资性担保机构共同进行调查和评估。

(二) 企业贷款申请经合作金融机构审核通过后, 由合作金融机构将审核结果等资料报资金受托管理机构。

(三) 资金受托管理机构在资料齐备的情况下2个工作日内对经合作金融机构

审批同意的贷款出具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贷款确认函。

（四）合作金融机构收到资金管理机构出具的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贷款确认函后，为申请贷款企业办理贷款发放相关手续。

（五）贷款发放后，合作金融机构需在5个工作日内将新发放贷款资料（包括贷款确认函原件、贷款合同、放款凭证等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送资金管理机构。

**第十八条** 合作金融机构向符合贷款条件的企业提供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贷款，单个企业贷款总额不得超过资金池资金的20%，且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

**第十九条** 合作金融机构具体执行的贷款利率由申请贷款企业与合作金融机构商定，但应符合当时国家政策规定，同时，合作金融机构不得以其他方式变相增加企业融资成本。

## 第七章 风险控制及代偿程序

### 第二十条 贷款风险控制。

（一）合作金融机构负责建立风险预警信息传达机制，对贷款企业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二）当合作金融机构发放的资金贷款逾期率（逾期贷款额/贷款余额）超过30%时，合作金融机构应及时报告资金管理机构。

### 第二十一条 贷款损失补偿程序。

（一）申请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损失代偿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自本办法出台之日起发放的经认定的贷款，企业贷款本金逾期未还超过2个月；

2.合作金融机构对该笔不良贷款依法采取诉讼（含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等）、仲裁等措施进行追索，且法定裁判机构已出具生效法律文书或已立案超过30天，但无法收回或足额收回的贷款。

（二）代偿款项及比例

信贷风险补偿资金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风险共担的原则，由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和合作机构共同承担企业贷款本金损失风险。

1.年度资金补偿总额不超过1千万元。

2.当出现贷款损失时，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承担的贷款本金损失的比例为20%。同一年度可申请代偿的信贷风险补偿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年度资金补偿总额和信贷风险

补偿资金池余额，不足部分由合作金融机构承担。

（三）债务追索。在实施代偿后，由合作金融机构向借款企业进行债务追索。追索回的资金或企业恢复还款收回的资金扣除追索费用后（追索费用仅限诉讼费及仲裁费），先按比例归还风险补偿资金代偿款、金融机构贷款本金，再还利息。

**第二十二条** 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风险补偿应报送以下材料：

- （一）申请代偿函。
- （二）贷款借据及合同。
- （三）贷款担保合同。
- （四）法定裁判机构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或立案文书等相关文件。
- （五）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

## 第八章 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三条** 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必须专款专用。领导小组应建立完善监督检查制度，定期对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整体使用情况进行评估。

**第二十四条** 对于恶意逃避债务导致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损失的贷款企业，监管部门和合作金融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将贷款企业及责任人列入人民银行征信记录，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合作金融机构应建立相关台账制度，妥善保管申报补偿资料以及原始票据单证以备查验；存在提供虚假资料冒领风险补偿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由资金管理机构追回补偿资金，取消合作金融机构资格，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合作金融机构存在就同一笔不良贷款重复申请其他市级贷款风险补偿政策的，由资金管理机构责令改正，追回补偿资金，并取消合作金融机构资格。

**第二十七条** 资金受托管理机构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串通作弊等行为的，由主管部门取消受托管理机构资格，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主管部门对资金受托管理机构执行风险补偿机制的规范运作等事项进行年度绩效评价和考核，按照绩效成绩发放绩效费用，绩效考评不合格的，取消资金受托管理机构资格，重新遴选资金受托管理机构。

**第二十九条** 资金受托管理机构对合作金融机构执行风险补偿机制的规范运作

等事项进行年度绩效评价和考核，绩效考评不合格的，取消合作金融机构资格。

### 第九章 资金管理费用

**第三十条** 为保证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的顺畅运行，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的管理费用在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当中列支。资金管理费用包括受托管理机构的工作经费和专家评审费、审计费用、诉讼费等日常工作经费等。

资金受托管理机构的工作经费分为基本管理费用和绩效管理费用。基本管理费用每年按20万元支付，绩效管理费用按每年发放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的万分之五支付，最高不超过10万元。

资金管理费用每年在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孳生的利息中支付，原则上不得超过当年孳生的利息总额。每年费用的开支先行发放受托管理机构的基本管理费用，再扣减日常专家评审费、审计费、诉讼费等工作费用，最后发放受托管理机构的绩效管理费用。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1〕22号

##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阳江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保障城乡建设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阳住建〔2021〕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阳江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保障城乡建设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

城乡建设局反映。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6月24日

## 阳江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保障城乡建设 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统筹抓好改革促发展稳定的各项工作措施，支持企业共渡难关，保障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和经济稳定增长，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保障城乡建设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一、降低商品房预售款监管账户的最低预留资金比例。预售许可项目完成工程总承包内容（含电梯工程）及燃气工程前，监管账户的最低预留资金比例由10%调整为8%；预售许可项目完成工程总承包内容（含电梯工程）及燃气工程后，预留资金比例由5%调整为3%；在项目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后，预留资金比例由2%调整为1%；在项目办理不动产权首次登记后，取消监管。（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二、申请使用商品房预售款。对监管账户最低预留资金以外部分，开发企业可自行选择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或保险机构，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申请使用商品房预售款监管账户中等额的预售款。因开发企业后续建设资金不足，项目出现拖欠工程款、工程停工、延期交楼等问题，出具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的商业银行或保险机构必须无条件将等额款项支付到项目预售款监管账户，并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中注明该权责。（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三、申请使用商品房预售款时，经商业银行审批同意待放款的商品房按揭款可计为商品房预售款监管账户的累计收入金额；同时，按此申请用款后，监管账户余

额不得少于最低预留资金。（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推行第三方担保制度。施工总承包企业可自行选择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或保险机构，以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缴存。施工总承包企业必须是在上年度，没有出现过拖欠农民工工资，信誉度良好，且已落实了农民工工资分账管理、工资专户、总包代发工资、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等制度，对原以现金形式缴存的工人工资保证金，在征得原缴存银行同意后，可以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的形式置换已缴存的工人工资保证金。（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五、施工总承包企业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9〕10号）（下称《省管理办法》）出台前在阳江市内设立了多个工人工资保证金账户的，按上述第四条规定处理。在《省管理办法》出台后设立的，只保留一个保证金账户，经人社部门会同监管部门批准后，可以撤销其余账户，返还其超出限额以上的缴存金额，缴存金额原则上不超过300万。（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六、疫情期间，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交的住房公积金贷款阶段性风险保证金的留存比例由10%下调至5%。（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七、因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时足额缴存公积金的职工，按规定向公积金中心提出申请，并在申请贷款时提供延期缴存的有关材料及时办理，不取消贷款资格。（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八、开发企业办理规划报建手续且尚未缴纳相关报建费用的，可按幢为单位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可“0.5:0.5”的比例分别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前缴交相关报建费用。（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九、鼓励银行机构保障首套房按揭贷款需求，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符合首套房和改善型住房贷款的客户优先支持。（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阳江市中心支行、阳江银保监分局）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自实施之日起有效期一年。中央和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此前我市出台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规定，以本规定为准。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1〕19号

# 阳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阳江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科通〔2021〕22号

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阳江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的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阳江市科学技术局反映。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21〕20号。

阳江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6月25日

## 阳江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的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支持阳江市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市重点实验室）的建设、运行与管理，推进我市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重点实验室是组织开展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推进高水平交流、产出原创性科技成果的重要载体；是研究前沿与关键共性技术、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平台。

**第三条** 市重点实验室依托高校、科研机构、企业或其它具有科技创新能力的机构建设，是在人事、财务和科研组织等方面赋有相应自主权的科研实体，实行“开放、流动、竞争、协同”的运行机制和“定期考核、动态调整、分类支持”的管理机制。

**第四条** 根据功能定位和目标任务不同，市重点实验室分为学科类市重点实验室和企业类市重点实验室。

**第五条** 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经费由依托单位负责保障，市财政统筹予以支持。相关经费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主要用于保障实验室科研活动开展、人才队伍建设与设备设施运维等。

## 第二章 职 责

**第六条** 阳江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是市重点实验室的管理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市重点实验室建设发展顶层设计和体系布局，编制并实施市重点实验室总体规划和 development 计划。

（二）批准市重点实验室的建立、调整和撤销，组织市重点实验室申报评审、跟踪管理和考核评估等。

**第七条** 依托单位是市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

（一）整合各类创新资源，提供人员、经费、设备、场地等科研基础条件保障，解决市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中的实际问题。

（二）聘任市重点实验室科研人才团队。

（三）组织实施市重点实验室考核，配合市科技局做好市重点实验室管理、评估、材料审核等工作。

（四）坚持党的领导，落实党建主体责任，推动党建工作与市重点实验室工作深度融合。

**第八条** 市重点实验室主要职责：

（一）面向科学发展前沿、面向经济社会重要领域，攻克共性、关键技术，为产业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引进培养一批高水平学术带头人和科研团队，建设高素质科研人才队伍。

（三）科学配置科技资源，提升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实现开放共享，创新科研管理体制机制。

（四）组织国内外科技交流合作。

（五）严格遵守科技保密、科研诚信、科技伦理、实验室安全等相关规定。

### 第三章 建设

**第九条** 市重点实验室坚持“系统布局、能力提升、开放合作、科学管理”的建设原则，实行动态优化调整，坚持质量优先，保持适度数量规模，逐步构建“定位准确、目标清晰、布局合理、引领发展”的市重点实验室。

**第十条** 市重点实验室的类别及其建设目标、建设任务分为两类：

（一）学科类市重点实验室：面向学科发展前沿和重大科学问题，面向经济社会的重要领域，以提升阳江市源头创新能力、引领带动学科和领域发展为目标，开展战略性、前瞻性、前沿性应用技术及核心技术攻关，创新并获取新原理、新知识、新方法，推动学科和领域发展；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研究，支撑产业技术创新。

（二）企业类市重点实验室：聚焦行业和产业关键共性技术，以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引领行业科技进步为目标，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先进工程技术及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加强与学科类市重点实验室的协同与衔接，实现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提升行业技术水平。

**第十一条** 市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为在阳江注册的法人单位。其中，学科类市重点实验室主要依托高校、科研机构等法人单位建设，企业类市重点实验室主要依托研发投入力度大、科研活跃度高、科技创新实力强的企业法人单位建设。

**第十二条** 市重点实验室申报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研究领域、内容明确，近中远期建设目标清晰。

（二）科技优势明显，在本领域、行业处于国内、省内或本市先进水平，能承担和完成广东省及阳江市重大科研任务，产出高水平研究成果。

（三）科研人员队伍素质优良、规模适中、结构优化、能力突出，且保持相对稳定。

（四）实验室主任、学术带头人科研、学术水平高、学风正派民主、注重团结协作，实验室主任具有较强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能力。

（五）科研用房和场地相对集中且面积充足，科学仪器设备居省内一流水平并对外开放使用。

（六）科研组织体系、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比较完善，创新文化氛围良好。

（七）依托单位为企业的，优先支持近三年企业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低于3%。或对拟建实验室年投入建设经费不低于200万元且有持续稳定的科研投入。拟建重点实验室研究方向和内容应与依托单位发展方向和目标相符。

**第十三条** 指南发布与申报组织。市科技局根据我市科技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布局，以及市重点实验室建设规划，发布申报指南。申报单位根据指南要求组织申报。

**第十四条** 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和论证，根据专家评审和论证结果择优立项。

**第十五条** 批准立项后，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依托单位与市科技局正式签订任务书。任务书是市重点实验室建设发展的主要依据。

**第十六条** 市重点实验室建设期为3年，建设期满后，由依托单位提交验收申请，市科技局组织验收。

####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十七条** 市重点实验室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主任负责制。实验室主任每届任期3年，连任不得超过3届，任期内须全职全时在市重点实验室工作。实验室主任因调离或其它原因不能继续任职的，依托单位应在6个月内新聘实验室主任并报市科技局批准。

**第十八条** 市重点实验室设学术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审议市重点实验室的发展目标、研究方向、重大学术活动、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学术委员会人数一般不少于3人。

**第十九条** 市重点实验室人员由固定与流动人员组成，固定人员包括研究人员、实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数量一般不少于8名；流动人员包括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人员、研究生等。设立实验室秘书岗位，负责实验室日常事务及对外联系协调等。

**第二十条** 市重点实验室坚持创新人才管理机制，以激发科技创新活力为目标，不断完善人才引进、评价和激励政策，吸引高端人才、培养青年人才、用好现有人才，打造高水平科研人才队伍。

**第二十一条** 市重点实验室根据科研方向、内容和任务等基本要素设置研究单元，自主设立研究课题、开放课题，合理配置创新资源，高效组织开展科研活动。

**第二十二条** 市重点实验室统筹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保障科学仪器的高效运转和开放共享，提高设备利用效率。

**第二十三条** 市重点实验室秉持开放合作理念，积极吸引和对接国内外优势创新资源，通过访问学者、开放课题、大型科研仪器共享等多种方式开展科技合作交

流。

**第二十四条** 市重点实验室应规范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由市重点实验室完成的专著、论文等研究成果，须标注市重点实验室名称，专利申请、技术成果转让、申报奖励等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市重点实验室建立健全各类规章制度，明确重大决策的基本规则、决策程序、监督和责任机制，规范人事、财务、资产等重要事项管理，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

**第二十六条** 市重点实验室名称、主任、研究方向、内容等重大事项调整变更，须经学术委员会审议后，依托单位报市科技局批准；依托单位法人主体或所有制结构调整情况、学术委员会会议纪要等须及时报市科技局备案；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须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市科技局备案。

**第二十七条** 市重点实验室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加强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建设，恪守法规范围，建立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容错纠错机制，形成敢为人先、潜心研究、追求卓越、勇于探索的良好科研氛围。

**第二十八条** 市重点实验室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市科技局撤销其资格。

- (一)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地方性法规的。
- (二)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质量事故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 (三) 立项申报或考核评估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 (四) 拒不接受检查验收、考核评估等监督管理的。
- (五) 评估等级为不合格的。

## 第五章 考核评估

**第二十九条** 依托单位应对市重点实验室进行年度考核，市重点实验室在规定时间内报告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市科技局。

**第三十条** 市科技局定期组织评估，实行优胜劣汰，原则上每3年为一个评估周期。市重点实验室建设期满、验收通过之后应参加评估。

**第三十一条** 市重点实验室评估指标体系由市科技局制定，将重大任务完成情况和创新绩效作为重要的评价标准，建立以创新质量、学术贡献和支撑产业发展为核心的评价制度。主要指标包括研究水平、成果贡献、人才队伍、基础条件、经费开支、开放交流、运行管理等内容。

**第三十二条** 评估采取定量评估和定性评议、学术专家与管理专家、书面审查

与现场考察相结合的办法，探索“绩效导向、同行评议”等创新模式。

**第三十三条** 市重点实验室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在市重点实验室基础上建设并获批成为省重点实验室的，可自愿参与评估；不参与评估的，需向市科技局提出申请，其评估等级采用省重点实验室评估结果。市重点实验室评估等级按有关规定予以公示和公布。

**第三十四条** 评估为优秀、良好的市重点实验室，同等条件下申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予以优先支持，推荐申报省级科技创新平台；评估合格的继续列入市重点实验室序列；评估基本合格的，需限期整改，整改期1年；评估不合格的，不再列入市重点实验室序列。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市重点实验室统一命名为“阳江市××重点实验室”。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1〕20号

#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废止《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招投标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选定承包人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解读

## 一、背景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打造公平公正公开的建筑市场。根据我市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工作要求，市政府废止《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招投标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选定承包人管理办法的通知》（下称《管理办法》）。

## 二、原因

（一）2020年7月16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的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在召开

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工作协调会中认为：《管理办法》中“阳江市预选工程建设项目企业候选库”的建立，违反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第十四条第（三）项第3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通过设置项目库、名录库等方式，排斥或者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的规定。

（二）2020年10月19日出台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第二点“规范规模标准以下建设工程项目的采购”规定：16号令第二条至第四条及843号文第二条规定范围的项目，其施工、货物、服务采购的单项合同估算价未达到16号令第五条规定规模标准的，该单项采购由采购人依法自主选择采购方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干涉；其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因此，《管理办法》不符合上述规定。

### 三、意义

废除《管理办法》，有利于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打造公平公正公开的建筑市场，有利于发挥建设单位的主体责任，减少建设工程发包单位及承包单位的费用成本，缩短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周期。

### 四、解读单位及联系人

解读单位：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解读人：申超俊

联系电话：0662-3428832

---

## 阳江市水务局关于《阳江市水资源 管理办法》的解读

### 一、制定的必要性

2012年，国务院印发《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全面部署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明确了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用水效率控制红线、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等水资源“三条红线”管理。2016年，广东省印发《广东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

法》（粤办函〔2016〕89号），将贯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纳入各级政府考核内容，明确各级人民政府是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责任主体。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部署，强化全市水资源管理和节约保护工作，同时促进我市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市水务局牵头组织制定《阳江市水资源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 二、制定的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条、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七十九条；

（三）《取水许可和水资源征收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七条；

（四）《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三十六、三十六条；

（五）《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2018年修正本）》第七条；

（六）《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

（七）《阳江市水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阳办发〔2019〕23号）。

## 三、主要内容解读

《办法》共八章，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第一章，总则，共七条。明确本办法的适用范围。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水资源应当全面规划，统筹兼顾，综合利用，讲求效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和防治水害工作纳入本级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对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对破坏和污染水资源的行为予以检举和控告。水资源实行行政区域管理与流域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二）第二章，规划和开发利用，共五条。明确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规定开发利用水资源，实行兴利与除害相结合的原则。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进行综合考察和评价，按流域或者区域进行统一规

划，并制定相应的综合规划和专业规划。

（三）第三章，地表水资源保护，共九条。明确了水功能区划的规定、实施和备案主管部门。对在水功能区、暂未规划的水功能区，水库、有供水功能水库、河道、湖库等管理范围内从事的活动进行了规定。明确排污口整治的主管部门，违规排污口应限期整改，经批准的排污口整治方案应当向社会公示。取水口的设置应当符合水功能区划。

（四）第四章，地下水资源保护，共五条。规定开发利用地下水，应当符合地下水功能区划和地下水开采总量控制要求。对批准取用地下水的总水量进行了规定。严格控制地下水取水指标和地下水取水工程。严禁超计划取用地下水。取用城市规划区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有关规定缴纳水资源费。在地下水超采区或者开采地下水容易引起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的地区，应当划定禁止开采区或者限制开采区。

（五）第五章，取水许可、取水管理，共八条。明确需要申请和不需要申请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类型。由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取水类型。明确不同规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取水许可的申请。用水实行计划管理，实施水量统一调度，实行计量收费制度。工业生产及经营性用水逐步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六）第六章，水污染防治，共八条。水污染防治应当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水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排污口应报经相关部门审查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水功能区对水质的要求和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核定该水域的纳污能力。应当加快城镇污水收集系统、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以及污水管网的配套建设。逐步实现农村垃圾的集中处置，减少农村水体污染。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备用水源的规划和建设，保障饮用水安全。

（七）第七章，法律责任，共两条。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第八章，附则，共两条。明确水功能区、水功能区划的用语含义。《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

# 阳江市水务局关于《阳江市非常规水资源管理办法》的解读

## 一、制定的必要性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新时期治水方针，根据《水利部关于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的指导意见》（水资源〔2017〕274号）、《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市水务局起草了《阳江市非常规水资源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 二、制定的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
- （二）《城市供水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条；
- （三）《水利部关于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的指导意见》（水资源〔2017〕274号）；
- （四）《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七条；
- （五）《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二条；
- （六）《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

## 三、主要内容解读

《办法》共二十四条，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第一、二、三、四条明确了本办法的制定目的、适用范围、管理机构 and 机构职责。

（二）第五、六、七条规定了应当优先使用非常规水资源的用水领域。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设施“三同时”。鼓励单位和个人建设使用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设施。

（三）第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条规定了应当安装建设雨水净化、渗透、收集系统或再生水利用设施的建筑标准。雨水收集利用设施的设计、施工，应遵循低影响开发模式。雨水收集利用应当因地制宜、综合利用。处理后的雨水水质应当符合现行相关标准。应当加强对雨水收集利用设施的维护和管理。雨水使用不计入计划用水指标。

（四）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条明确了可作为再生水水源和

严禁作为再生水水源的水源类型。城市绿化、环境卫生等市政用水以及生态景观用水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有条件使用再生水的单位，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再生水利用设施的设计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设计能力，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明确各种用途再生水水质应达到的标准。

（五）第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条明确了公共和自建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部门。应建立非常规水资源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和工作规程。非常规水和自来水系统应当相互独立，并有明显标识。应定期对非常规水水质进行检测。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

##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阳江市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的解读

日前，阳江市人民政府印发《阳江市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以下简称《预案》），进一步建立健全阳江市药品安全事件应对机制，以有效预防和科学处置药品安全事件，最大限度减少药品安全事件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

### 一、制定背景

（一）遵循“四个最严”加强药品监管的必然要求。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药品安全工作高度重视，要求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确保药品安全。我市要结合机构改革后药品监管工作实际，加强药品安全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用药安全。

（二）完善我市药品安全应急管理机制的客观需要。我市药品产业稳步发展，矛盾风险挑战不断增多，防范和处置药品安全事件难度不断增大。因此，编制《预案》，建立多部门高效联动的药品安全应急管理机制，对增强防范药品安全事件风险，最大限度地减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和促进公众健康尤为重要和迫切。

（三）落实《药品管理法》监管职责的重要举措。新修订《药品管理法》明确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安全突发性

件应对工作，要制定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发生药品安全事件，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立即组织开展应对工作等。我市结合当前药品安全监管形势出台《预案》，是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药品管理法》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进一步提升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水平。

## 二、主要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 （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 （四）《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五）《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 （六）《广东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

## 三、主要内容

《预案》内容包括总则、组织体系、运行机制、风险沟通、善后与总结、保障措施、监督管理、附则等八部分。

（一）总则。包括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分级标准、工作原则等内容。明确了本预案适用于阳江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应对药品安全事件的指导和参考。药品安全事件分级标准采用《广东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的分级标准。

（二）组织体系。明确阳江市药品安全事件应急指挥体系架构，包括市药品安全事件应急专项指挥部、市指挥部办公室、现场指挥机构（工作组）、县（市、区）级药品安全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专家组、技术支撑机构等，强化部门协同和属地管理责任。

（三）运行机制。包括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应急响应与应急处置等内容。一是从建立健全风险防控、监测、报告和预警制度，积极开展药品安全风险管理工作方面对风险防控工作提出要求。二是从药品安全事件监测主体、监测内容、监测信息处理，舆情信息监测与处理，预警进行了规范。三是从信息报告、先期处置、事件评估、分级响应、响应调整、响应终止、信息发布等方面规范了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各环节、各部门的程序、措施。

（四）风险沟通。明确沟通目的、沟通原则及沟通方式等内容。

（五）善后与总结。包括后期处置、善后与恢复、总结与评估等内容。

（六）保障措施。对信息保障、人力保障、经费保障、医疗保障、物资保障、技术保障等内容进行规定。

（七）监督管理。明确包括预案制定、演练、培训，应急宣传，责任与奖惩等内容。

（八）附则。对预案组织制定、负责解释的部门及实施日期进行规定。

（九）附件。对药品安全事件分级标准、较大及一般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流程等进行规定。

《预案》要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结合实际，制定本级应对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以期进一步完善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分级负责、上下联动的药品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切实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经济社会秩序。

##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阳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解读

### 一、起草背景

编制实施“三线一单”、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的重要举措。2018年8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环办环评〔2018〕23号），要求各省（区、市）开展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建立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2019年3月，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广东省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方案》（粤环函〔2019〕503号），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要求高质量完成广东省区域空间生态环境基础状况系统评价。2020年12月29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要求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要切实落实“三线一单”实施的主体责任，扎实推进编制、发布和实施工作。

为做好市级“三线一单”发布实施工作，2021年3月2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三线一单”落地应用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粤环办函〔2021〕16号），明确阳江市是全省的第三批审核地市，要按照省统一部署，于2021年6月底前完成发布实施工作。

## 二、制定依据

### （一）法律、行政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6）《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8）《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 （9）《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 （二）地方性法规、规章

- （1）《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2）《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 （3）《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
- （4）《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
- （5）《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
- （6）《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

### （三）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

-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18年6月16日）
- （2）《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 （3）《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 （4）《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 （5）《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厅字〔2017〕2号）

(6)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48号)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9号)

(8) 《水利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和管理的意见》(水资源〔2016〕462号)

(9) 《关于印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99号)

(10) 《关于印发〈“三线一单”编制技术要求(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4号)

(11) 《关于印发〈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23号)

(12)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13)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领域协同推进碳减排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1〕277号)

(14)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我省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2016年7月21日)

(15)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实施方案〉》(粤办发〔2018〕28号)

(1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14—2017年)的通知》(粤府〔2014〕6号)

(17)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5〕131号)

(18)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6〕145号)

(19)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

(20) 《广东省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1〕58号)

(21) 《阳江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16—2030年)》(阳府〔2018〕37

号)等。

### 三、主要内容

《阳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根本遵循，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按照省委“1+1+9”工作部署，准确把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等重大战略对生态环境品质的迫切需求和更高要求，坚持底线思维和系统思维，与区域社会经济发展进行统筹衔接，建立覆盖全域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管控方案》分总体要求、环境管控单元划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实施应用四部分。

(一)第一部分为总体要求。包括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主要目标包括2025年、2035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建立目标以及全市生态环境总体目标，生态环境总体目标重点对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提出2025年阶段目标要求。生态保护红线方面，包括陆域生态空间(含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562.13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19.6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929.56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11.68%；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521.35平方公里，占全市管辖海域面积的14.76%。环境质量底线方面，按照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原则，提出环境质量改善要求。资源利用上线方面，衔接能源、水资源、土地资源的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提出上线目标。

(二)第二部分为环境管控单元划定。包括陆域和海域环境管控单元。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的划定是通过对生态、水、大气等要素环境管控分区进行叠加，拟合村镇级行政区划边界，形成的48个单元，包括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经校核评估，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的划定与全市“一主两副、一带两轴三区”的市域总体格局吻合。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由省统筹划定下发，形成57个单元，包括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

(三)第三部分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包括全市普适性管控要求和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全市普适性管控要求紧紧围绕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的核心目标，以引导产业合理布局、科学发展为宗旨，以鼓励先进污染

治理技术、淘汰落后污染工艺、不断提升污染治理水平为主线，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及环境风险防控等四个维度编制。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在执行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市级普适性管控要求的基础上，结合单元特征、环境问题及目标等，提出具体的准入清单。

（四）第四部分为实施应用、保障措施。提出了“三线一单”在统筹实施、动态更新、宏观管控、建立数据应用平台等方面的要求，以及相应的组织、工作保障措施。

##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阳江市 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解读

### 一、起草背景

随着我市城乡建设的快速发展，城镇燃气的普及使用已成为重要组成部分，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息息相关。城乡燃气供给、消费规模不断扩大与燃气普及使用，城镇燃气安全风险压力增大，燃气突发事件的处置呈现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的特征，亟需进一步理顺应急响应机制，提高应急处置效能。同时，经过本轮机构改革的全面推进，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成员单位职责发生重大调整，应急管理体制出现新的变化，既有的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已不适应新时代城镇燃气应急管理工作需求，亟需市机构改革变化及应急管理体制变化对原阳江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完善，进一步明确各相关部门应急职责，强化部门之间的协调联动。

### 二、主要内容

新预案由8个部分组成，与原来预案章节组成一致，分别为总则、组织体系及职责、预防预警机制、应急处置、后期处置、应急保障、监督管理、附则。

第一部分总则，提出编制目的、编制依据的法律、法规依据、适用范围、工作原则，细化突发事件分级情况。

第二部分组织体系及职责，明确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组织体系中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机构组成及职责，以及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职责。同时，要求各地及企业结合本地区本企业实际制定相应的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抢险队

伍，完善燃气突发事件处理联动机制。

第三部分预防预警机制，明确各县（市、区）燃气管理部门以及燃气企业做好突发事件的预防、监测、预警工作，建立重大事故隐患和重大危险源信息监控系统，要求对重大事故隐患和重大危险源实施监控，根据预测分析结果，适时依职权上报预警级别。同时，依据预警级别做好应急准备等相关工作。

第四部分应急处置，明确突发事件发生后，燃气企业和各县（市、区）燃气管理部门要及时报告燃气突发事件信息，明确规范报送相关程序及内容。同时，明确了分级响应指挥与协调，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等。

第五部分后期处置，突发事件发生后，对受灾群众应做好安抚、救助工作，保证群众生活需要，维护社会稳定。同时，做好事故调查总结。

第六部分应急保障，明确了应急处置机构成员单位和燃气企业抢修队伍应24小时保持通信设备畅通，应保障通讯网络的正常使用，应急抢险装备处于良好状态，各地组建和完善本地区燃气专业抢险队伍。同时，要保障运输车辆、现场交通管制和指挥疏导、医疗卫生、应急经费等。

第七部分监督管理，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及燃气企业要加强安全用气宣传教育，各级应急处置机构应对相关人员进行燃气安全常识、应急抢险知识等培训，定期组织本企业开展应急演练。同时，明确了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度。

第八部分附则，明确预案管理，在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修订，以及预案名词术语的解释。同时，用相关图表的方式，更加明晰市应急处置机构组成，以及燃气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流程等。

### 三、解读单位及联系人

解读单位：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解读人：李高

联系电话：13809721366

# 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阳江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解读

## 一、编制背景

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是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大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阳江市安委会办公室 阳江市减灾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我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的通知》（阳安办〔2020〕143号）等法律法规，为强化我市油气行业应急救援能力体系建设，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生命财产安全，在对我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工作深入研究、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经征求各相关单位意见，我局牵头组织编制了《阳江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二、主要考虑

随着我市经济的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于石油和天然气的需求越来越大。尤其是天然气国家管网的敷设、阳江LNG调峰储气库及配套外输管道的建设和天然气县县通联接工程的实施，我市的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数量将呈爆发式增长。石油和天然气是易燃易爆物品，安全生产管理至关重要，主要面临以下主要风险：

一是我市新增油气长输管道数量多、长度长、跨越的县区和乡镇多、情况复杂多样，安全风险大。

二是涉及沿线的单位和人员多。

三是长输管道主要以埋地方式敷设，容易被忽视。

四是我市经济社会正处在快速发展阶段，建设工程尤其是道路交通工程较多，地面开挖等第三方施工作业容易造成事故，此外，还存在盗窃油气可能引发的油气储运设施安全事故。

针对可能造成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的危险源，首先要落实相关油气储运企业的主体责任，同时制订并设施本《预案》有利于切实防范和应对我市行政区域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

一是建立应急预案的组织体系，明确责任和分工。

二是明确应急预案的响应程序，做好信息报告、先期处理、应急相应和后期处理。

三是建立起保障体系，确保人员队伍、物资装备、资金和技术保障到位。

四是加强监督管理，加大培训力度，定期做好应急演练。

### 三、编制过程

我局对各县（市、区）的天然气长输管道的现状进行调查研究，并对潜在的危  
险源进行了辨识，分析可能存在的风险，充分了解现有应急救援资源的状况的基  
础上，针对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整体和重大风险点，编制了《阳江市石油天然气长  
输管道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该预案广泛征求了市委宣传部、市委编办、市公安  
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  
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  
管综合执法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区）发展改革（经济发展）局，  
国家管网集团华南分公司广东输油一部阳江站，市成品油协会，中石化、中石  
油、中海油、中化石油、中油BP阳江分公司、广东省天然气管网公司粤西项  
目部、阳江华润燃气有限公司、阳江港华燃气有限公司、阳春博能燃气有限公  
司、阳江新奥燃气有限公司、阳江海陵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及企  
业意见，并就相关内容达成一致。

### 四、主要内容

《预案》分为八部分。分别是：总则、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隐患的排  
查和预防、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理、应急响应、后期处理、保障措施和附则。

第一部分：总则。明确预案编制的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工作原则和事  
故分级。

第二部分：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成立市指挥部及其专家组，市指挥部  
统一领导、指挥事故的应对处置工作，同时明确市指挥部办公室、各成员单  
位的职责，各县区和相关企业成立应急指挥机构并明确其职责。第三部分：  
隐患的排查和预防。

第四部分：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理。建立事故报告制度，规定事故报告的  
时效性，涉事企业和县区任命政府要及时进行先期处理。

第五部分：应急响应。根据事故的分级，市指挥部接到较大及以上事  
故按照响应程序部署相应措施，统一发布信息，处理完成后终止相应。

第六部分：后期处理。相应终止后进行善后处理组织事故调查，并进  
行总结评估。

第七部分：保障措施。各级政府和相关单位做好队伍保障、物资装备保  
障、资金保障和技术保障，并做好宣传培训工作。

第八部分：附则。

## 五、其他说明

(一) 省能源局及省直相关职能部门目前尚未出台该领域的相关应急预案，因此，本预案实施期间如国家和省有新的预案或法规规定出台，则按国家和省的预案和规定重新修订后实施。同时，相关油气长输管道企业须按有关规定和本预案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制订并落实企业应急预案。

(二) 本预案仅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国家和省主干油气管道、阳江高新区天然气调峰储气库配套外输管道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 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阳江市成品油供应中断应急预案》的解读

## 一、编制背景

成品油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命脉和血液，事关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和社会经济发展及国防等各领域能源安全保障，同时，成品油供销储运安全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成品油供应中断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石油供应中断应急预案的通知》和《阳江市安委会办公室 阳江市减灾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我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的通知》（阳安办〔2020〕143号）精神，为强化我市成品油行业应急救援能力体系建设，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生命财产安全，在对我市成品油供应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经征求各相关部门和企业意见，我局组织编制了《阳江市成品油供应中断应急预案》。

## 二、主要考虑

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日常生产生活离不开成品油的使用，油品保供至关重要，而其供应保障存在以下多个不确定因素：

一是我国石油特别是广东石油对外依存度很高，受国际原油市场和价格的影响，国内成品油的市场供应和价格波动频繁，影响我市成品油保供工作。

二是受国内局部区域如华南地区尤其是广东省的主要原油接收码头和炼化厂的生产供应能力不确定因素影响，局部地区或部分品种供应减少情况时有发生。

三是成品油输送主要以管道运输和陆海运输为主，受极端天气和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影响较大，尤其是我市每年油品运输受台风、洪涝等天气影响较大。

四是成品油的储备和管理，受场地、设备、人为因素和成品油自身作为易燃易爆物品易发生安全事故对油品保供造成影响。

针对以上因素可能造成我市成品油供应中断的情况，特编制本《预案》以防范和应对我市行政区域发生成品油供应中断突发事件。

一是建立应急预案的组织体系，明确责任和分工。

二是明确应急预案的运行机制，做到有条不紊。

三是建立起保障体系，确保资金和物资到位，运输通畅。

四是加强监督管理，加大培训力度，做好应急演练。

### 三、编制过程

我局对各县（市、区）的成品油供应和储备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并对潜在造成供应中断的风险进行了分析，充分了解现有成品油供应和储备情况的基础上，针对成品油供应和运输存在的隐患问题，编制了《阳江市成品油供应中断应急预案》。该预案广泛征求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委宣传部、市委编办、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税务局、市统计局，国家管网集团华南分公司广东输油一部阳江站，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中化石油、中油BP阳江分公司市成品油协会等单位及企业的意见，并予以充分吸纳，并就相关内容达成一致。

### 四、主要内容

《预案》分为七部分。分别是：总则、组织体系、运行机制、应急保障、监督机制、附则和附件。

第一部分：总则。明确《预案》编制的目的、依据和适用范围，并制定三大工作原则：一是政企协同，密切配合，二是强化监测，反应快速，三是统筹兼顾，科学应对。

第二部分：组织体系。成立市成品油供应中断应急处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建立专家组，各县（市、区）成立成品油供应中断应急处置领导机构，明确各级成员的职责。

第三部分：运行机制。包括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后期处理和信息发布的机制。其中，监测预警包括监测预警、预警信息和调查报告；应急处置包括信息报

告、响应启动和响应终止；后期处理包括调查评估、征用补偿和区域合作。

第四部分：应急保障。包括资金保障、储备保障和运输保障。

第五部分：监督管理。定期进行预案演练，加大宣传培训力度，明确责任和奖惩。

第六部分：附则。

第七部分：附件。

## 阳江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转发〈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和改进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的指导意见〉 的通知〉的解读

### 一、制定的必要性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于2020年8月出台了《关于加强和改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3号，下称《指导意见》）文件，省医疗保障局 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转发了该《指导意见》。为贯彻落实《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在结合我市实际基础上，我局转发《指导意见》的同时提出几点贯彻意见，形成《转发〈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和改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送审稿）》。

### 二、制定依据

（一）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转发《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和改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医保发〔2020〕32号）

（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允许部分特殊人群中途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手续的通知》（阳人社发〔2014〕300号）

（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粤人社发〔2013〕70号）

### 三、主要内容解读

### （一）新生儿参保

根据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继续有效的、废止的、宣告失效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and 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阳府〔2016〕16号）文件规定，阳江市人民政府《印发〈阳江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阳府〔2011〕43号）文件已于2016年6月30日失效，新生儿随母报销的规定已无政策依据。因此，根据《指导意见》第三大点第（三）点“新生儿参保登记应使用本人真实姓名和身份证明。原则上新生儿出生后90天内由监护人按相关规定办理参保登记，自出生之日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均可纳入医保报销。对已使用父母姓名参保的新生儿，医疗保障部门应要求其监护人尽快更新信息。新生儿未在规定时间内参保居民医保的，按所在统筹地区具体规定执行”规定，新生儿需使用本人真实姓名和身份证明自行参保才能享受待遇。考虑到部分人员在新生儿出生后90天内未能及时到公安部门进行户口登记，经咨询司法部门意见，结合我市历年来的做法，将新生儿参保登记时间延长至出生后一年。对于出生后死亡且未及时进行户口登记的新生儿，允许其持《出生医学证明》和《死亡证明》以父亲或母亲名字及虚拟身份编码参保（编码规则为XSE441700+出生年月日+序号）。根据阳人社发〔2014〕300号规定，结合我市历年来做法，新生儿未在出生后一年内参加出生当年城乡居民医保的，逾期不予补缴。

### （二）特殊人群中途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待遇

对于特殊人群的定义，除按照《关于允许部分特殊人群中途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手续的通知》（阳人社发〔2014〕300号）规定的退役军人、新迁入统筹区户籍人员、中途转入统筹区就读学生、刑满释放人员等几类人员外，新增被判刑缓期执行的犯罪人员。

### （三）跨制度参保待遇衔接

根据《指导意见》第二大点第（三）点“参保人已连续2年（含2年）以上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因就业等个人状态变化在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间切换参保关系的，且中断缴费时间不超过3个月的，缴费后即可正常享受待遇，确保参保人待遇无缝衔接。中断缴费时间超过3个月的，各统筹地区可根据自身情况设置不超过6个月的待遇享受等待期，待遇享受等待期满后暂停原参保关系”意见，结合我市实际，将有关情况分为两类：

1. 城乡居民医保转职工医保。参保人已缴纳当年度城乡居民医保保费的，中途参加职工医保（包括自由人身份参保），在职工医保的待遇享受等待期内，其可继

续享受城乡居民医保待遇。

2. 职工医保转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连续缴费2年的（连续缴费定义指参保人2年内连续缴纳职工医保或城乡居民医保或两种制度互相转换），中断缴费时间在3个月内的，则从医保经办机构接收到税务部门的缴费到账信息当天起享受城乡居民医保待遇；中断缴费时间超过3个月的，参照特殊人群中途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规定，从缴费次月起享受待遇。

#### （四）医保退费

医保退费分为两种情形：

1. 职工医保退费。符合退费条件的职工医保参保人申请退费时其个人账户款项已经划拨到账的，因个人账户款项已无法回退，因此该类人员申请退费的不予支持。

（1）普通人员退费：参保人在缴纳城乡居民医保后，在相应待遇享受期未开始前因重复缴费、参加职工医保或其他统筹地区居民医保的，可在终止相关居民医保参保关系的同时，依申请为个人办理退费。我市城乡居民医保待遇享受开始时间为缴费的次年1月1日，因此，各级税务部门受理城乡居民医保退费截止时间为缴费当年12月31日止。参保人申请退费时，原使用银行签约划账缴费的原则上优先使用签约的银行账户进行退款；没有使用银行签约划账缴费的，则由参保人提供退款银行账户信息进行退款。根据省社保局和审计部门对于社保经办机构资金划拨的有关要求，退款账户原则上必须是参保人本人，因特殊原因需退款到他人账户的，需提供账户人与参保人的身份关系证明。对于退费流程，简化原需申请人多部门多次跑腿的流程，将退费流程更改为：参保人发起退费申请的，由税务部门统一对参保人身份资料和退款银行账号信息进行登记，并加具意见后交医保经办机构进行退费。

（2）困难人员退费：简化原需申请人多部门多次跑腿的流程，并防止重复退费，将符合资助参保的困难人员申请退费流程更改为：已自行缴纳城乡居民医保的困难人员，各级税务部门办事窗口不再受理困难人员退费，由医疗保障部门收集已自行缴费的困难人员身份资料和退款银行账户信息，制作批量退费名单，医疗保障部门与税务部门联合加具意见，交医保经办机构进行退费。

#### （五）政策衔接问题

为确保政策顺利衔接，对于在新政策执行开始之日前出院的新生儿按照原政策执行，在新政策执行之日起出院的新生儿按照新政策执行。

#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阳江市“阳光通”商事主体智能办照系统办理登记业务的实施办法》的解读

## 一、《实施办法》出台背景及其必要性

近年来，商事制度改革取得显著成效，营商环境大幅改善。实施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简化企业登记手续对于降低市场准入门槛，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进一步巩固和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成效具有重要意义。

在全省推行商事登记业务全程电子化的基础上，建设阳江市“阳光通”商事主体智能办照系统（以下简称“智能办照系统”），在已建成的阳江市个体工商户自主申报系统扩大了申报主体的范围。因此，有必要结合我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的新形势和新要求制定《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阳江市“阳光通”商事主体智能办照系统办理登记业务的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为实行符合阳江实际的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模式提供制度保障。

## 二、《实施办法》制定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6号）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9号）
- （五）《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48号）
- （六）《个体工商户条例》（国务院令666号）
- （七）《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4号）
- （八）《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63号）
- （九）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放宽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实施办法（2019年修订）的通知》（阳府〔2019〕32号）
- （十）《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转发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信息共享和联合监管的通知》（粤市监〔2019〕7号）

### 三、《实施办法》主要内容

(一) 确定智能办照系统办理登记业务的商事主体类型和业务种类。此次智能办照系统办理登记业务的商事主体类型包括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登记业务包括设立登记、变更(备案)登记、注销登记。

(二) 确定智能办照系统的办理程序。智能办照系统分为智能审核登记和人工审核登记，数据符合标准化的系统进行智能审核登记，系统无法自动校验的，进入人工审核环节。同时，规定申请人通过实体窗口、选择自助机打印或通过邮寄方式领取纸质营业执照或核准登记通知书。

(三) 确定智能办照系统填报与申请的有关要求。《实施办法》的第五条“名称申报”、第六条“经营范围申报”、第七条“住所(经营场所)申报”，对申请人在申请填报过程中涉及的几个重要登记事项作出有关规定和要求。

(四) 确定智能办照系统的清税事项核验。《实施办法》提出实现智能办照系统与税务部门系统对接后，系统自动核验商事主体清税证明等涉税信息，免于申请人提交清税证明等材料，利用技术手段，提升注销登记便利化，切实贯彻国务院有关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要求。

(五) 确定建立人工复核制度。登记机关通过人工复核或通过其他渠道发现有不当的登记事项，可以及时联系申请人予以纠正并开展后续处理。

##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明确阳江市道路客运招呼站设置和管理的意见》的解读

### 一、政策背景

随着多种运输方式快速发展带来的冲击，道路客运量逐年滑坡式下降，客运站候车功能正在不断弱化，客运站走向小型化、网络化将成为趋势。2021年3月5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实施〈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办法》的通知(粤交〔2021〕3号)(下称《实施办法》)，将我省范围内道路客运站按照规模和使用用途，分为等级客运站、便捷车站以及招呼站。通过制订《关于明确阳江市道路客运招呼站设置和管理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在有条件的交通接驳便利地段设置道路客运招呼站（下称“招呼站”），结合新技术的应用，方便乘客安全出行，进一步促进客运行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实现招呼站“设置科学化、运营规范化、管理制度化、服务人性化”的工作目标，有效扼制站外揽客的行为。

《实施办法》规定班线客运企业或客运站经营者可根据旅客出行需要，在客运需求集中、具有停靠条件的公交站点或其它场所设置招呼站或上客点，并负责落实实名制和行李安检。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结合当地客运站（场）布局，遵循客流聚集、交通便利、客运站周边不设点、依线设点、站点共享等原则制定招呼站或上客点的管理规范。按照《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安〔2021〕1号）、《广东省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指引》、《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相关工作方案的通知》（粤交综运字〔2021〕89号）等文件要求，各地市于6月底制定相关规范对招呼站的设置和管理予以进一步明确，并报省交通运输厅备案。

## 二、名词解释

道路客运招呼站定义：指具有明显的候车标志，为途经营运客车提供配客功能的旅客上落点。

招呼站不属于等级汽车客运站。

## 三、《意见》主要内容

《意见》共19条，主要有以下内容：

### （一）关于部门职责。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实施本意见，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组织实施本意见。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招呼站经营加强日常监督检查，通过有效的交通信息宣传媒介做好信息公开，结合站点周边道路交通情况对进入站点车辆进行总量控制，引导公众规范乘车。

### （二）关于招呼站设置。

明确招呼站经营者须具备的资质为须具备班车客运（含定制班车）或客运站的经营资质，并自觉接受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对其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明确招呼站的设置原则、具备条件，申请设置流程及所需申报材料，明确招呼站终止经营流程。

### （三）关于招呼站运营、安全管理。

明确招呼站必须做好规范运营管理、安全管理工作的要求，要求落实相关管理工作措施。招呼站经营者要切实发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配置必要设施设备和管理人员；落实运营管理、安全管理制度；做好车辆进站登记、进出招呼站管理工作，进站车辆要提前3个工作日报备，及时报送进站车辆信息，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本企业以外道路客运车辆进站；做好旅客实名制核验，行李安检工作，维护好乘车秩序。

#### 四、其他情况说明

公交车进入招呼站停靠上下客，应按照新增公交停靠站点、首末站规定，向招呼站所在地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本意见自2021年6月20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 阳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阳江市中小微企业 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辦法的解读

《阳江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辦法》（以下简称重新制定《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现将制定《办法》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 一、重新制定《办法》的背景

《阳江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辦法》（阳经信通〔2017〕148号，以下简称原《办法》）于2017年6月5日印发实施。对推动我市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起到了积极作用。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问题，比如企业入池时间长、手续繁琐，贷款需缴交保证金等，企业、合作金融机构要求重新制定原《办法》的呼声与日俱增。另外，原《办法》实施有效期3年已经到期，需要重新制定才能施行。因此有必要对原《办法》做出重新制定，按照国务院和省的新要求做出调整和补充，并结合我市管理实践，对有关监督管理制度作进一步明确和规范。

### 二、重新制定《办法》的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 （二）《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

(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完善中小微企业投融资机制的若干意见》(粤府〔2015〕66号)

(四)《广东省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若干政策措施》(粤金监〔2019〕58号)

(五)《阳江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设立方案》(阳府办函〔2017〕65号)

(六)《阳江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阳经信通〔2017〕148号)

### 三、重新制定《办法》的主要内容

重新制定《办法》对原《办法》作了较大调整和补充,共分10章31条,比原《办法》增加了4条。重新制定《办法》对原《办法》第二章资金管理机构作了较大幅度的修改,第三章取消了企业缴交保证金返还的有关规定,第五章取消了企业入池程序,第六章取消了企业需缴交保证金的规定,第七章调整了风险补偿资金承担不良贷款损失的比例。第九章修改了资金管理费用提取办法。主要制定内容说明如下:

(一)领导小组成员减少,领导小组下设机构增设了资金管理审核小组:修改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领导小组的职能发生了改变。修改后的领导小组没有了审批企业入池的职责,因而一些职能部门没有必要保留在领导小组内。领导小组辖下增设了资金管理审核小组,主要职责是审核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坏账代偿。

(二)企业无需入池。根据近三年风险补偿资金运行情况,企业入池环节制约了风险补偿资金的发放。企业入池审批环节多,耗时长,很难配合金融机构放贷时间节点,企业需要用款时无法及时得到贷款,制约了国家金融政策的落地。同时,金融机构对企业贷款的风险控制已经非常严格,我们再设风控门槛和程序已非必要,全省大多数地市也都取消了入池环节,如广州、珠海、汕头、佛山、东莞、肇庆、云浮、江门等市。因此,我市也建议取消企业入池环节,改由金融机构对企业贷款进行风险控制。

(三)取消保证金。原《管理办法》收取保证金的用意是补充资金池资金,避免资金池资金过快消耗。但在实际操作中不但没有起到作用,反而增加了企业负担,制约了企业获取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贷款的意愿。最近两年,国家大力推行减轻企业负担政策,保证金制度与现行国家减轻企业负担的政策相悖,因此制定后的

《管理办法》取消了1%的贷款保证金。

（四）降低了补偿比例。风险补偿资金贷款损失政府资金补偿比例由50%降为20%。比例降低，一方面是为了放大贷款额度，发放更多的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贷款，增加政策红利覆盖面。另一方面，金融机构拥有更高的自由裁量权，可以增强金融机构的风险意识和责任感。在征求意见中，各金融机构对降低补偿比例没有提出反对意见。

（五）删除了可操作性不高的硬性规定。如：1.资金存放银行变更的规定。现实中，财政资金专户很难随意变更存放银行，更不用说分散存储。2.对利率优惠的规定。硬性的优惠利率与银行内部管理规定相冲突，银行风控审查通不过，优惠就成了一纸空文，反而制约了贷款发放。现阶段，国家要求金融机构继续降低贷款利率，金融机构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已经很低了，企业对当前贷款利率比较满意，再作硬性规定已非必要。3.对金融机构不承担代偿责任的规定。金融机构本身的风控制度已经很严格，而且承担了80%的损失风险。再加码相关规定，会降低信贷人员发放风险补偿资金贷款的意愿。

（六）改变了管理费用提取及考核方式。原管理费用按管理资金规模的1.5%提取，现改为管理费用分基本管理费和绩效管理费在资金孳生的利息中提取。基本管理费按每年二十万元支付，绩效管理费按每年发放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的万分之五支付。

##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阳江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保障城乡建设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的解读

### 一、起草背景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我局于2020年3月18日印发了《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阳江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保障城乡建设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阳住建〔2020〕5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目前，鉴于疫情尚未结束，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保障我市城市平稳运行和经济稳定增长，拟重新修订《实施意见》。

## 二、主要内容

(一) 第一至第三条,对降低商品房预售款监管账户的最低预留资金比例等内容进行表述。为更好地发挥商品房预售款的作用,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为推动房地产平稳发展,为开发企业释放更多的流动资金,且能基本满足项目工程建设要求,我们对监管帐户预留资金比例作出阶段性的措施:预售许可项目完成工程总承包内容(含电梯工程)及燃气工程前,监管账户的最低预留资金比例由10%调整为8%;预售许可项目完成工程总承包内容(含电梯工程)及燃气工程后,预留资金比例由5%调整为3%;在项目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后,预留资金比例由2%调整为1%;在项目办理不动产权首次登记后,取消监管。

(二) 第四至第五条,对房地产项目施工单位缴纳工人工资保证金的形式和缴存账户、金额等内容进行表述。明确了施工总承包企业可自行选择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或保险机构,以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缴存工人工资保证金。根据粤人社规〔2019〕10号和粤建市函〔2019〕911号文精神,在不违背“同一施工单位在同一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属地管辖区域(地级以上市)内只设立一个工资保证金账户,缴存金额上限原则上不超过500万元,具体标准由各地级以上市确定。”的规定,我市为支持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按“缴存金额上限原则上不超过300万元”执行。

(三) 第六至第七条,对缩短公积金贷款审批时间、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交住房公积金贷款保证金的留存比例、允许延期缴存公积金并不取消贷款资格等内容进行表述。

(四) 第八条,对开发企业缴交相关报建费用的时间和比例等内容进行表述。考虑受到新冠疫情的阶段性影响和房地产市场运行下行等因素,为减轻房地产开发企业资金压力,支持房地产企业平稳健康发展,放宽了缴交报建费用的时间。

(五) 第九条,对鼓励银行机构保障首套房按揭贷款需求等内容进行表述。鼓励银行机构保障首套房按揭贷款需求,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符合首套房和改善型住房贷款的客户优先支持。

## 三、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1. 《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
2. 《阳江市区商品房预售款监督管理规定》(阳住建〔2016〕19号)
3.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724号)
4.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

施意见的通知》（阳府〔2020〕39号）

5.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规范房屋市政工程保证担保管理的通知》（粤建市函〔2019〕911号）

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住房公积金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粤建金函〔2020〕20号）

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做好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建办金函〔2020〕71号）

8. 《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阳公积金通〔2020〕1号）

#### 四、解读形式及途径

本意见以文字形式解读，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阳江市人民政府公报公布。

#### 五、使用范围

本意见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包含江城区、阳东区、高新区、海陵区、滨海新区、阳春市、阳西县）内在建在售的房屋建筑工程和房地产开发项目。

#### 六、解读单位及联系人

解读单位：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解读人：谢权力

联系电话：0662-3428866

---

## 阳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阳江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的管理办法》的解读

为进一步规范和支持阳江市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市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与管理，提升科技自立自强的支撑能力，推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市科技局制定了《阳江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的管理办法》，现将该《办法》政策解读说明如下：

### 一、制定背景

为规范市重点实验室管理，解决我市过去长期没有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的

申报范围、申报标准、申报程序等问题，形成既有考核问责、又有优惠激励和奖励政策的推动机制，《办法》参照《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广东省重点实验室的管理办法》（粤科规范字〔2021〕2号）的内容，结合近年来的科技法规、政策和我市实际，提出了比较具体的管理办法，其中我市尚没有条件实施的行动不予保留。《管理办法》按照“系统布局、能力提升、开放合作、科学管理”的原则建设，突出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强化应用导向与辐射带动，将自由探索和目标导向有机结合，融通开展科学、技术和工程等研究。该办法是我市重点实验室管理工作的基本遵循，对规范我市重点实验室的建设、运行与管理发挥了重要作用。因此，起草《办法》十分必要。

## 二、制定依据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广东省重点实验室的管理办法》（粤科规范字〔2021〕2号）（现行有效）

## 三、主要内容

《办法》共分6章，36条，主要包括总则、职责、建设、运行管理、考核与评估、以及附则等六个方面内容，各章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第一章明确了市重点实验室建设目的、定位、建设管理、主要类别以及资金保障。

1. 对学科类和企业类重点实验室在管理流程及运行要求上相对统一，功能定位和目标任务各有侧重、互为补充。

2. 进一步明确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经费由依托单位负责保障，财政统筹予以支持。

（二）第二章明确了市重点实验室的管理部门、依托单位职责、重点实验室职责。

增加了依托单位和市重点实验室的职责范围，依托单位应组织实施市重点实验室年度考核，并落实党建主体责任，推动党建工作与市重点实验室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市重点实验室应解决重大科学问题，攻克共性、关键技术，不断向科学技术广度和深度发展，创新科研管理体制机制，还应严格遵守科技保密、科研诚信、科技伦理、实验室安全等相关工作要求。

（三）第三章明确了市重点实验室坚持“系统布局、能力提升、开放合作、科学管理”的建设原则；按建设目标和任务分为学科类市重点实验室和企业类市重点实验室两大类；对立项与建设过程中的指南发布、申报条件、立项和评审等程序做

了具体的规定。

（四）第四章明确了市重点实验室主任与学术委员会要求、人才团队、科研活动与条件、开放交流、批准和备案事项等。

1. 明确实验室主任“任期内须全职全时在省重点实验室工作”条件，任期“每届任期3年，连任不得超过三届”。明确实验室主任变更“依托单位应在6个月内新聘实验室主任并报市科技局批准”。

2. 实验室固定人员数量不少于8人。

3. 鼓励市重点实验室秉持开放合作理念，积极吸引和对接国内外优势创新资源，通过访问学者、开放课题、大型科研仪器共享等多种方式开展科技合作交流。

4. 明确需要批准和备案的事项。包括市重点实验室名称、主任、研究方向内容等重大事项调整变更，依托单位法人主体或所有制结构调整情况等。

5. 增加了科研诚信的相关内容，市重点实验室应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加强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建设，恪守法规规范，建立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容错纠错机制，形成敢为人先、潜心研究、追求卓越、勇于探索的良好科研氛围。

6. 明确资格撤销条件，包括“对严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地方性法规的”“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质量事故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立项申报或考核评估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拒不接受检查验收、考核评估等监督管理的”以及“评估等级为不合格的”等5种情形撤销资格。

（五）第五章明确了市重点实验室评估周期、评估内容、评估方式、评估等级及奖惩。

（六）第六章规定了办法的有效期。

本办法有效期五年，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 四、主要特点

（一）全面统筹，建立分工协同的市重点实验室管理体系。对市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管理进行全面统筹，明确了管理部门、依托单位、市重点实验室各层级职责任务，构建统筹协调、职责清晰、规范有序的市重点实验室管理体系。

（二）全面规范，建立了统一有序的市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管理的工作内容。一是明确对学科类、企业类省重点实验室进行统一的系统化管理，同时根据功能定位和目标任务不同，进行分类管理。二是明确实行信息档案管理，包括建设任务书、建设实施方案、依托单位法人主体或所有制结构调整情况、学术委员会会议

纪要、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报市科技局备案。三是明确向市科技局报批事项，包括市重点实验室重大事项调整变更、实验室主任变更后特聘实验室主任信息报市科技局批准。

（三）全面引导，推动市重点实验室健康发展。建立市重点实验室考核与评估体系，将重大任务完成情况和创新绩效作为重要的评价标准，建立以创新质量、学术贡献和支撑产业发展为核心的评价制度。引导解决重大科学问题，攻克共性、关键技术，不断向科学技术广度和深度发展。引导市重点实验室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加强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建设，恪守法规规范，建立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容错纠错机制，形成敢为人先、潜心研究、追求卓越、勇于探索的良好科研氛围。

## 2021年6月份人事任免

姓 名	任免	单 位	职 务	任免时间	任免文号 (阳人社干)	备 注
司徒启基	任	阳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副局长	2021.06	阳人社干〔2021〕14号	
	免	阳江市公安局巡警支队	支队长	2021.06		
蔡德业	任	阳江市林业局	副局长	2021.06	阳人社干〔2021〕15号	
何海峰	任	阳江市公路事务中心	副主任	2021.06	阳人社干〔2021〕16号	
李红云	任	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副主任	2021.06	阳人社干〔2021〕18号	任职试用期满

## 2021年1-6月份阳江市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指 标	单 位	1-6月	同比±%
<b>一、工 业</b>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209.80	39.5
# 轻工业	亿元	30.20	15.8
# 重工业	亿元	179.60	45.0
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74.56	12.9
# 工业用电量	亿千瓦时	53.01	12.8
<b>二、运 输</b>			
货运量	万吨	4227.16	63.9
客运量	万人	142.93	-51.2
港口货物吞吐量	万吨	1682.84	24.5
<b>三、投 资</b>			
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	14.6
# 房地产开发	亿元	-	-26.4
<b>四、市 场</b>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234.64	16.8
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同期=100）	%	100.1	0.1
<b>五、外 经</b>			
进出口总额	亿元	108.3	50.7
# 进口总额	亿元	31.2	138.2
出口总额	亿元	77.1	31.2
实际利用外资	万美元	2583	1401.7
<b>六、财 政</b>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37.57	21.3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	亿元	127.36	8.8
<b>七、金 融</b>			
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含外资）	亿元	1723.62	6.4
# 住户存款	亿元	1189.83	11.6
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含外资）	亿元	1444.84	12.3

---

**主管主办：**广东省阳江市人民政府

**编委会主任：**李勇毅

**地 址：**阳江市东风二路 60 号

**邮 政 编 码：**529500

**编辑出版：**广东省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编：**关 永

**编 辑：**崔惠玉

**电话(传真)：**(0662) 2266202

---